

計 畫 編 號

NAER-97-12-A-1-01-06-3-07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
區塊研究二之「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整合型研究
子計畫六

「香港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 研究報告

研究主持人：林錦英

研究助理：盧秋珍

研究期程：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執行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香港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研析

林錦英 盧秋珍

壹、 緒論.....	3
一、研究背景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範疇	
四、研究方法	
貳、 中央課程的發展背景.....	6
一、社會背景	
二、教育概況	
三、課程政策機構與制訂機制	
參、 中央課程的發展簡要回顧.....	18
一、香港課程改革的背景	
二、九七之前課程改革概覽	
三、近期的課程改革	
四、2001年《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	
肆、 中央課程的定位、理念與目標.....	26
一、中央課程的定位	
二、教育目標	
三、校本課程發展	
伍、 中央課程的重要內涵.....	29
一、綱要形式	
二、課程架構	
三、授課科目與學習時數配置	
陸、 結果與討論.....	40
一、背景脈絡	
二、課程內涵	
三、特色與重要發現	
柒、 對台灣課程研訂的啟示.....	56

參考文獻.....	57
-----------	----

附錄.....	60
---------	----

表

表 1：課程整體檢視工作時間表

表 2：影響香港教育改革的主要官方文件及其重點

表 3：高中學習領域及科目

表 4：中小學課時分配建議

表 5：高中課時分配建議

表 6：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架構

圖

圖 1：香港教育制度概覽

圖 2：現行學制與新學制的分別

圖 3：「一條龍」升學模式

圖 4：課程發展議會組織架構圖

圖 5：香港課程改革機制簡圖

圖 6：七個學習宗旨

圖 7：香港中小學課程架構組成

圖 8：四個關鍵項目之間的連繫

圖 9：香港中小學課程架構

圖 10：香港高中課程架構

香港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研析

林錦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研究員

盧秋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研究助理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在進入全球化及「時空壓縮」的後現代，各國政治、經濟等面向已形成全球性且互相影響、密切相關的，同樣，教育問題的探討亦不應只在一國之內，應從全球視野觀之。教育是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關鍵要素，且自 1980 年代掀起教育改革浪潮以來，至今仍在世界大多數國家波濤洶湧的進行著（沈姍姍，1998）；換言之，教育改革被許多國家認為是迎向二十一世紀挑戰的重要關鍵因素，課程更是其中改革的核心。其他區域的課程改革經驗與未來趨勢，對於台灣未來的課程改革有何可資借鏡之處呢？

固然，將他國實施成功的教育改革措施，移植至本國中並不必然獲致同樣的成效。然，了解各國教育，將有助於本國教育的了解，因此透過各國教育的比較研究，以發現其相似點與差異點，並加深理解他國及我國的教育與文化，進而尋求對教育改革有所貢獻的學問（楊思偉，2007）。

就社會文化脈絡而言，香港與台灣有許多的相似性：同樣是居民以中華民族為主，為儒家文化圈之一；均名列亞洲四小龍、高度仰賴國際貿易，並與外國接觸頻繁；歷史上都曾受帝國主義殖民統治，政經方面均與中國大陸關係密切，面臨國家身份認同的問題等等。且在世紀之交，臺、港均不約而同的積極推動中小學教育改革。其中，香港自 2001 年起，歷經了六年的教育改革後，於 2003 年及 2006 年 PISA 的數學、科學與閱讀等能力測驗上，有傲人的成績，尤其是閱讀能力進步迅速。

展望臺灣下一階段的中小學課程制訂，我們亟需對於香港近期的中小學課程進行理解與詮釋，並進一步尋找區域合作研究的可能性，以超越臺灣課程改革體制的迷思與泥淖，為下一階段的基礎課程改革做好相關研究準備。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香港近期中小學課程的核心取向與內涵」為核心，在第一年採取區域研究方式，意欲：

- (一) 探討香港近期中小學教育階段課程制訂的背景脈絡、影響因素，並詮釋其意義。
- (二) 瞭解香港近期中小學教育階段的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
- (三) 探討香港近期中小學教育階段課程的特色及對台灣的啟示。

香港與臺灣均於廿世紀末，進行中小學教育改革。但改革實施前，香港政府除了委由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課程發展議會等諮詢組織，就教育制度進行全面性檢討，並經三個階段的廣泛諮詢後，發表一系列的報告，做為教育改革諮詢文件。教統會定出七項教改工作重點，包括課程改革、語文教育、支援學校、專業發展、收生(分發)機制、評核機制及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等。且於教改推行期間，香港政府持續發表「教改進展報告」，向大眾說明與檢討教育改革工作的進展，自 2003 年起，更制定教育統計數據架構，於 2004 及 2006 年出版《教育統計數字一覽》，以反映香港教現況，並評核教改所帶來的轉變和影響，掌握和追蹤教改的進展；2007 年 7 月教育局以「提升學校教育素質」為題，向香港公眾和學校教師發表課程改革中期報告，說明自 2003 年起，即對於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和家長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課程改革的進展及阻礙改革的主要因素，研究數據超過 10 萬份，調查結果反映課程改革獲得廣泛支持。

從以上香港政府對於教育改革用心竭力的種種措施與工作，以及近幾年來香港 15 歲學生在 PISA 傑出的表現，香港之課程改革定有其學習效仿之處，值得我們進行更深入的了解與探討。因此透過對香港中小學課程的理解與詮釋，為台灣中小學國家課程的提出研究建議，有助於臺灣跳脫目前課程改革的困境，對台灣中小課程確有其參考價值與重要性。

本研究為「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整合性研究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與其他子計畫在研究上彼此間互相聯繫，形成研究團隊並定期召開研究討論會議，各子計畫之研究期程同時邁進，擇取美、英、大陸、芬蘭、日、港、紐等各國的優點，並配合總計畫之分析架構，使各國經驗能與台灣交流對話。

三、研究範疇

本研究以「香港近期中小學課程」為研究範圍，所涉及的範疇說明如下：

- (一) 研究區域：香港。
- (二) 近期：係指以現在實施的基礎教育課程，及規劃 2009 年實施的新高中課程為主，並以影響國家課程層級的官方文件為主要分析對象。
- (三) 中小學課程：包含基礎教育(小學六年至初中三年)、高中三年，總計十二年的課程。
- (四) 課程取向：意指香港中小學課程的訴求重點，如理念、發展趨勢、教育目標、課程宗旨、課程架構、核心價值及主導原則等。
- (五) 課程內涵：指的是國家對於學校整體課程的規劃，包含學校課程目標、學習領域與科目、學習時數配置比例、學習階段的劃分、其他課程實施的配套措施等。

四、研究方法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屬「各國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整合型計畫項下的子計畫，以近年來香港地區中、小學及高中階段的課程內涵為核心，進行描述、詮釋的區域研究，並結合同整合型計畫項下的其他區域研究與學理基礎討論，以做為未來台灣課程內涵的制訂參考。

透過文件分析法與訪談法蒐集研究資料，了解近期香港初等教育的課程改革主要方案及實施現況，歸納其課程的特色並探討其對臺灣課程研訂的啟示。透過書籍、學報、刊物及網站，蒐集與整理香港地區中小學教育階段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相關資料，並將其分類編目，瞭解其課程內涵與蘊義。對於獲得的資料，從社會、經濟、文化、政治、歷史等教育相關觀點加以探索及解釋，並利用香港學者來台機會進行訪談，或實地到香港進行移地研究。爾後結合熟悉香港教育學者進行資料檢證或座談，以便對香港的課程經驗與情況做深度的了解，探求其中的意義。

1. 文本分析法：首先蒐集與香港課程改革有關之官方及非官方文件，官方文件以 2001 年頒布課程改革文件《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及 2004 年之後的高中新課程為主，輔以官方發布的公報、諮詢文件及統計資料等；非官方文件，例如：課程學者所發表期刊論文、報章雜誌相關報導等。透過文獻的整理與分析，以了解香港的中小學課程改革重點與實施情況。
2. 訪談法：利用香港學者來台交流機會，並進行香港移地參訪，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個別專訪專家學者與參與課程改革相關人士，蒐集課程改革脈絡資料，訪談徵得同意錄音並轉譯為逐字稿。訪談的對象的取樣採目的性抽樣，由研究者透過人脈，針對不同教育階段進行分層抽樣，分為國中小、高中與大學三類。訪談的對象與形式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在香港知名大學任教的學者專家，共有六位，以個別訪談方式進行，其代碼為 A01~A06；第二類是國中小學教師、主任及校長，共有 21 位，共召開二場焦點團體座談，其代碼為 B01~B21；第三類為負責高中課程的教師，共有 2 位，其代碼為 C01~C02，以召開一場焦點團體座談的方式進行。訪談前預先擬定訪談提綱二份，一為專家學者的個別訪談，二為中小學教師的座談，為提高訪談的效度，兩份訪談提綱均數次諮詢國內教育專家學者。受訪者背景資料及受訪時間詳如附錄一。

(二) 研究進程

2008 年

工作項目	月份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研究小組研討，建立研究共識	√	√								
研究資料蒐集	√	√	√	√	√	√	√	√		
參與小組聯席會議，討論研究內容與進度	√	√	√	√	√	√	√	√	√	√
資料閱讀與交流			√	√	√	√	√	√		
邀聘諮詢委員，定期召開諮議研討會議			√		√		√			
邀請學者進行資料檢證、討論				√		√		√		
進行香港移地參訪，訪談人士與蒐集資料							√			
整理研究計畫							√	√	√	√
撰寫研究報告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5	90	100	

(三)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研究者雖識香港若干教育學者，但對香港背景國情及教育體系的不完全熟悉，仍可能造成資料蒐集的不完整性，或後續資料詮釋的淺薄化。針對此可能遭遇的困難，研究者可能處理途徑如下：

1. 結合國內熟悉香港教育體系學者，進行訪談與資料檢證。
2. 把握香港學者來台講學、演講的機會，與其討論、諮議。
3. 實地到香港，拜訪教育專家學者與教學現場教師等，進行移地研究。本計畫為求資料蒐集之完整性，於十月前往香港進行考察與專訪等。

(四)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本子計畫研究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及成果如下：

1. 加入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究團隊，建立持續研究對話的機制，從中增益研究識能與研究成果。
2. 蒐集與整理香港近期中學課程相關的研究資料。
3. 形成研究架構，描述香港中小學課程的核心取向與內涵。
4. 進行實地參訪，輔予課程制訂的理論參照及專家學者訪談，詮釋香港中小學課程的制訂與的脈絡、成因與影響。
5. 結合總計畫其他子計畫研究成果，裨益於洞察課程制訂的合理性、正當性與永續性。

貳、中央課程的發展背景

以下，茲從香港社會背景、教育概況、課程政策機構與制訂機制等方面，藉此了解香港中小學課程發展的背景與脈絡，並探討課程改革的影響因素及其意義。

一、社會背景

(一) 地理

根據「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資料(2008)，在地理位置上，香港位處中國的東南端，由香港島、大嶼山、九龍半島以及新界(包括262個離島)組成。位於香港島和九龍半島之間的維多利亞港，是舉世知名的深水海港。人口組成方面，香港在2007年約有692萬人口，其中絕大部分為華裔人士，外籍人士5%，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6410人，每人平均本地生產總值為232,836港元。換言之，香港土地只有台灣的卅三分之一，人口約台灣的三分之一，將近700萬人居住在相當於一半台北縣的土地上，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是台灣的一倍。

(二) 經濟

在經濟方面，香港的經濟主要依靠服務業，扮演著金融發展、國際商業集團和跨國公司的區域中心的重要角色。香港的經濟素以自由貿易、低稅率和最少政府干預見稱。香港在全球貿易經濟體系中排行11，最主要的貿易夥伴是中國內地。憑著開放市場的經濟政策，以中國大陸為廣大發展腹地，再加上位居亞太重要的航運樞紐及發達的資訊流通，使香港一躍成為亞太地區最重要的營運中心。美國重要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和《華爾街日報》於2009年1月13日共同發布2009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香港連續第十五屆蟬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在一七九個受評的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一(自由時報，2009)。

(三) 政治

在政治方面，香港自1842年開始由英國統治，至1997年回歸中國，中國政府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目前的政治制度將會維持五十年不變，以公正的法治精神和獨立的司法機構維持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法案和財政預算案、頒布法例、決定政府政策以及發布行政命令，並由行政會議協助制定政策。

十九世紀中，香港雖被劃為英國的殖民地。但是，香港長期以來皆屬於中國疆土的一部份，社會文化又深受中國的影響；在英國統治期間，香港的華人一直佔人口總數95%以上，而統治階層的英國人則不到1%；而絕大多數的香港人口都是由中國內地移民而來(吳倫霓霞，1997)。雖然如此，在英國156年的統治下，香港也移植了西方的政治、制度與文化，而其繁榮的經濟與國際化發展，也為香港帶來多元的族群、語言和風俗習慣。在中、西各種不同文化制度的衝擊下，香港的社會及文化不但有不少獨特的地方，香港社會也具有一種殖民與移民的特性，社會價值觀則趨向務實及功利。這些環境背景深深影響著香港的教育制度、課程內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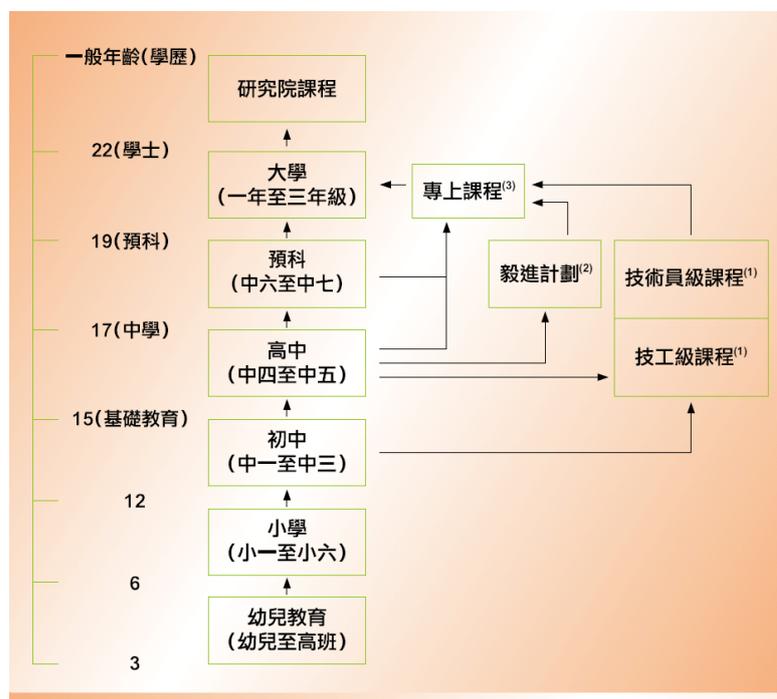
二、教育概況

有關香港教育現況，從學制、在學人數、評估模式、升學進路、師資培訓與教師專業發展、國際表現等方面詳述之：

(一) 學制

在學制方面，香港於 1971 年實施強迫小學教育，1978 年延長至初中階段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小學至初中教育為「基礎教育」。為滿足人口的急速發展和工業領域的人力需求，1954 年時小學教育的第一個七年擴展計畫，因學校數不足，便採取半日制，把學校分成為上午校和下午校兩校制教學，據統計，到 1997 年時，全港 846 所小學中仍有 480 所半日制學校（霍秉坤，2000；鮑勃、李小鵬，2005）。由於香港的中學五年預科兩年，三年大學的學制，只和英國接軌，和中國大陸，以至美國和歐洲等西方國家學制都不銜接（顏明仁，2008）。

1988 年教統會成立兩個工作小組，檢討學前至大專教育的現行學制，發表一系列改革的諮詢文件，2002 年教統會轄下之高中學制工作小組，提出高中課程進行改革，除了確定 3+3+4 學制的建議，並預計於 2009 年實施新高中課程。香港目前的教育制度如下圖：



- (1) 包括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其他培訓機構開辦的課程。
- (2) 政府在2000年10月展開毅進計劃，以便開闢另一個途徑，為中五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成功完成毅進課程的學生可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這張證書已獲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定為相當於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水平。
- (3) 包括副學士學位課程、高級文憑、專業文憑及其他專上課程。

圖 1：香港教育制度概覽(教育統籌委員會，2006：5)

根據《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第一階段諮詢文件》（教育統籌局，2004：7），新學制與現行學制的差別在於新學制為所有學生提供三年高中教育，課程多元化，除了傳統的升大學途徑外，尚設計了職業導向教育及毅進計畫，以照顧不同興趣和性向學生的就業需要。

職業導向教育：在高中教育階段，職業導向教育提供了學校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以外的課程選擇，使高中課程更多樣化。學生可選擇職業導向教育，作為選修科目以外的選擇。職業導向教育拓展學生的機會，提昇他們的就業能力，並讓他們為終身學習作好準備（教育統籌局，2004）。

毅進計畫：香港政府於 2000 年開設的計畫，為中五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更多的進修機會。完成毅進課程的學生可獲頒全科畢業證書，無須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此證書相當於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水準（教育統籌局，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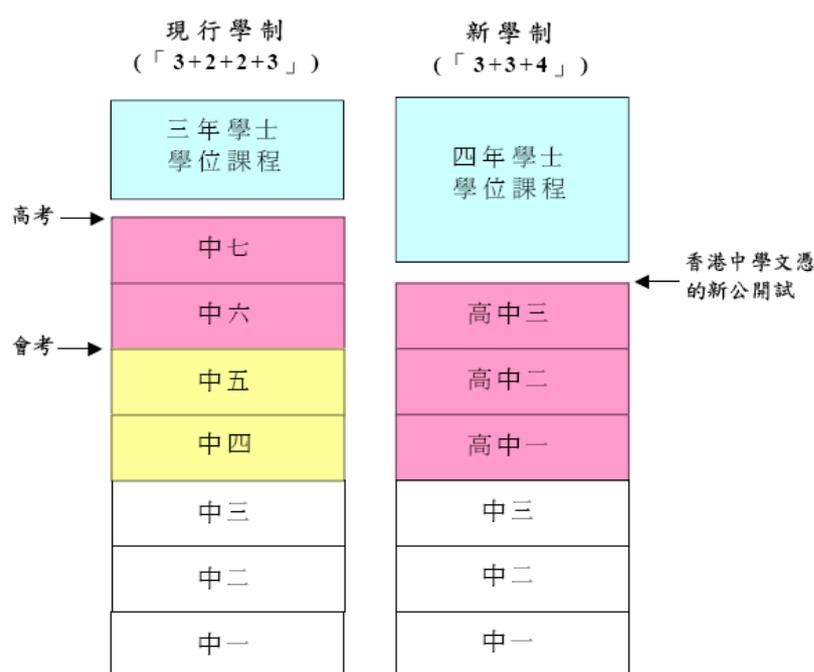


圖 2：現行學制與新學制的分別（教育統籌局，2004：5）

（二）在學人數

依照香港教育局統計資料，在 2008 至 2009 學年，全港共有 601 所小學、527 所中學及 61 所特殊學校。香港小學學生人數約有 38 萬 9 千人，中學學生數則約有 50 萬 7 千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9）。香港中、小學按經費來源，可分為官立、資助、私立等三類學校。官立學校由政府經營辦理；資助學校則

是達到政府辦學標準，接受政府監督與補助的學校，目前學生人數最多；私立學校的經費主要則來自教會或私人的興學。

(三) 評量模式

測驗和考試長期支配著學生的學習，大多數的校內外考試都採用常模參照的競爭模式。以往，學生在升中一之前，必須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取得學位，此制度會參考學生校內評估及由教育署舉辦的學能測驗成績。學能測驗於 2003 年廢除，由「基本能力評估」取代。基本能力評估集中評核小三、小六和中三程度學生的中、英、數能力，還提倡讓小學生進行自我評估的學習能力(羅耀珍, 2005: 159)。「基本能力評估」是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 9 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中建議的其中一項改革措施。「基本能力評估」設立的目的有二，一是幫助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問題和需要，從而及早提供適切的幫助；二是為政府及學校管理當局提供全港學校主要學習範疇水平的資料。「基本能力評估」包括「學生評估」及「系統評估」兩部分，評估範疇為中文、英文及數學：

1. 「學生評估」於小一至中三各年級分別實施，主要是以網上評估形式進行，其功能為學校提供多一套有效的校內評估工具，由學校按學生的需要配合其他多元化的校內評估模式進行，包括紙筆測試及觀察學生平日參與學習活動和專題研習的表現等，幫助診斷學生的學習表現，找出強項和需要改善的地方，以便為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和支援。「學生評估」原本的設計只涵蓋基本能力，為方便教師使用以應付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政府現正將它發展成為一個「促進學習評估資源庫」，資源庫的題目或課業包含更多課程之內的有關課題與能力，並會發展相應的支援學與教的材料供教師使用。

2. 「系統評估」現稱為「全港性系統評估」，在小三、小六及中三等級別實施，是全港統一執行的評估，其功能是幫助政府了解各學校在主要學習範疇是否達至基本水平，促使學校結合評估數據與學校發展的需要，制定改善學與教成效的計劃。「全港性系統評估」有別於之前的常模參照，改為標準參照評估，主要側重基本能力水平，評估設計是參考課程發展處的課程文件，並根據各科在各學習階段終結時的基本能力描述而擬訂，評估的方式除中英文科的說話評估外，主要以紙筆形式進行，評估是在指定日期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已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別在小三、小六及中三等級別推行，其後便按年施行。

「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評估報告提供學校及全港學生的學習表現。每校評估報告臚列該校學生及全港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水平的表現，每校評估資料只限該校參閱。報告不會顯示個別學生的成績，也不可用於學校間及學生間的比較。

香港政府強調「基本能力評估」是一套輔助學與教的工具，屬於低風險的評估計劃，與初中一年級的派位機制（即入學名額分配）完全無關，亦不是一個公開考試，與「學能測驗」的功能有極大分別，因此絕對不是「學能測驗」的替代品。但教育統籌委員會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中建議當「基本能力評估」全面實施的時候，將逐漸取代「香港學科測驗」。為減輕學校的工作負擔，政府決定自2003/04學年始，終止進行小三、小五級的香港學科測驗，並由2005/06學年起，停辦中三級的香港學科測驗。至於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則會繼續施行。

（四）升學進路

1. 小六升中學的派位機制（入學名額分配機制）

- (1) 自行分配學位：每所中學自行分配學位的最高比例增加至30%。學生可以向全港任何兩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提出申請，並只須向教統局表明選校次序。換言之，學生毋須向申請的中學表明選校次序。中學應按本身的辦學理念及特色，決定收生準則及比重，惟必須預先向外公布。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但不得設任何形式的筆試作為取錄學生的依據。
- (2) 統一派位（統一入學分發）：在一般情況下，各中學在扣除自行分配學位及重讀生學位後，餘下的中一學位會用作統一派位。在統一派位的學額中，有10%是用作「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位分配。家長可在任何學校網（包括其子女就讀小學所屬的學校網）內選擇三所中學。其餘90%的統一派位學額則供所屬學校網內的學生選擇，家長可按意願選擇不多於三十所中學。統一派位將繼續按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及隨機編號分配學位。電腦派位程序是先處理「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才處理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 (3) 「一條龍」直屬/聯繫學校：「一條龍」辦學模式是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中提出的其中一項改革建議。「一條龍」學校是由小學和中學結合而成，「一條龍」內的小學和中學合作緊密，「龍」內的小六學生可以直升「龍」內的中學，毋須參加升中派位。「一條龍」內的中學和小學擁有相同的教育理想和辦學理念，他們可以攜手為整個中、小學的基礎教育作出全盤策劃，為學生提供富連貫性和全面的學習經歷。這樣不但可以加強學校對學生的認識和照顧，還可以減少學生升讀中學的適應困難及減低學生升學的壓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8)。

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的資助或官立中學和小學，擁有相同的教育理想，並會致力加強中、小學教育的連貫性。「一條龍」中學有足夠的中一學位全數收取所屬小學的小六畢業生，並會預留部分學位供其他小學的學生循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兩種途徑申請入讀。「一條龍」學校內的小六畢業生可以毋須參加升

中派位機制而直接升讀所屬中學。如學生不願意升讀所屬中學，可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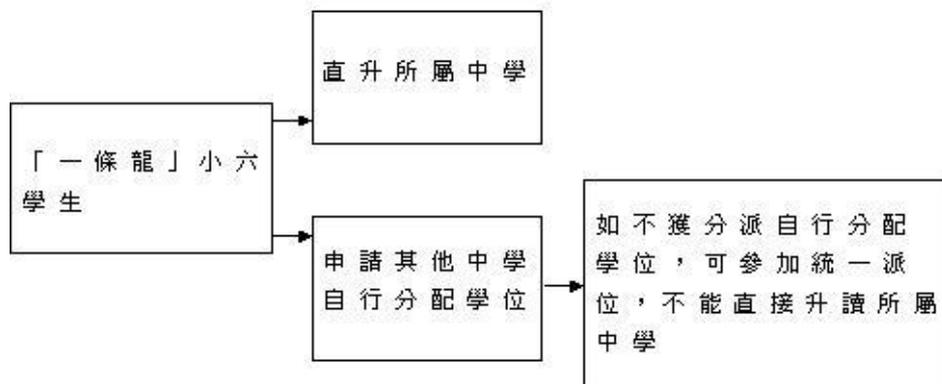


圖 3：「一條龍」升學模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8)

2. 香港中學會考(HKCEE)

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簡稱考評局, 前身為「香港考試局」) 為全港中文、英文中學完成中五課程的學生舉辦的公開考試, 考試的主要目的在於衡量修畢中五全日制課程學生的學能程度, 達到一定標準要求的學生就可以進入大學預科(中六、中七)就讀(引自單文經、鄭勝耀、曹常仁, 2000:73)。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HKALE)主要目的在於衡量修畢中七全日制課程學生的學能程度, 參加這項考試的學生如符合大學聯合招生的要求, 便可以申讀香港大學院校第一年的學額課程(鄭勝耀, 1999)。

實施新學制後, 現時的香港中學會考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將由一個新的公開考試取代, 並頒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 以單一證書取代香港中學會考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除了減少預備考試和應考時間, 增加學習時間, 並可減少高中教育階段的升學障礙(教育統籌局, 2005)。

(五) 師資培訓與教師專業發展

為配合課程改革, 2001 年香港政府即為教師、校長規劃專業的培訓課程, 其目的是為增強在課程發展、學與教、評估及校本課程發展各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藉此培養學生達成學校課程的宗旨及目標。因應不同課程的目的及學校教師、校長不同的需求, 設計不同模式的專業培訓課程, 例如網路課程、工作坊、行動學習等。課程的內容包括最新的課程資料、研究及發展計畫所取得的經驗、行動研究, 以及課程評鑑等。透過培訓課程以落實課程改革, 發展教師終身學習的能力, 讓教師「從實踐中學習」。

培訓計畫優先進行訓練中、小學校長成為課程發展的領導人，及各學習領域、小學常識科、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程領導人才的培養，並致力提升教師在各項的專業水準，如四個關鍵項目。2001年《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中所規劃的教師及校長培訓課程（2001至2006年）如下（課程發展議會，2001b:93）：

課程管理與領導	小學校長及中層管理人員	
	中學校長及中層管理人員	
	各學習領域及小學常識科的課程領導	中國語文教育
		英國語文教育
		數學教育
		個人、社會與人文教育
		科學教育
		科技教育
		藝術教育
		體育
		小學常識科
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		
學與教的策略、評估	專題研習	
	從閱讀中學習	
	運用資訊科技	
	促進學習的評估	
	滲入共通能力，例如批判性思考、創造力	
	照顧學習差異	
各學習領域及小學常識科的個別需要	中國語文教育	
	英國語文教育	
	數學教育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科學教育	
	科技教育	
	藝術教育	
	體育	
	小學常識科	
定期課程	新任學校圖書館主任的在職訓練課程	
	學校圖書館主任的複修課程	
	各學習領域的新教師入職課程	
	各學習領域的新科主任入職課程	

關於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也有三年 150 小時進修時數的「軟指標」要求，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在 2003 年《學習的專業 專業的學習：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中建議，每位教師在三年內參與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2003）。這是一個概念性的「軟指標」，當局並沒有就其實施情況進行正式的審核，而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具體內容和模式，也是由學校和教師以專業自主精神來決定和進行的。150 小時的專業發展包括了校本的教師發展及教師個別化的專業發展，大部分的教師認為基本上都能達到目標。

（六）國際表現

近年來，香港的教育成效表現在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執行的 PISA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ssessment) 學科能力調查上，2003 年香港科學能力排名第 3，數學能力排名第 1，閱讀能力則排名第 9（OECD，2004）。2006 年的表現為科學能力排名第 2、數學與閱讀能力均排名第 3，三項能力均表現傑出，尤其閱讀能力有明顯的進步（OECD，2007）。

香港學生在 2007「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簡稱 TIMSS) 的數學及科學表現名列前茅。TIMSS 2007 由國際教育成績評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主辦，分別有 43 及 56 個國家或地區參與，相當於香港小四年級和中二年級的評估，其研究目的為了解這兩級學生在數學和科學的表現。研究結果顯示，香港小四學生在數學方面名列前茅，中二學生亦位列第四；至於科學方面，小四學生則排名第三，中二學生在科學方面居於第九位，無論是數學或科學，香港學生的表現均能持續高於國際平均水平。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霍李娛馨（2009）認為透過分析香港學生在 TIMSS 2007 科學方面的表現所得，香港學生在「應用」及「邏輯思維」兩方面較佳，一反以往在「知識」方面較佳的情況，這項改變跟課程改革互相吻合，亦印證新課程著重培養學生對世界的好奇心，透過探究的過程，提升他們的高階思維和共通能力的成效。在 2007 年底公布的「2006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2006)，研究結果顯示，香港十五歲學生的科學和數學能力在全球 57 個參與研究的國家或地區中分別排名第二和第三。事實上，香港是少數能同時在 PISA 2006 和 TIMSS 2007 兩項研究中，屢次名列前四名之內的國家或地區。

三、課程政策機構與制訂機制

香港教育決策採取行政主導、諮詢及吸納菁英並行的策略。其中，與課程改革直接相關的行政系統由上而下是「教育局—教育署—課程發展處」；而相對

應的諮詢組織系統則是「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但二體系之間沒有直接從屬的關係。

(一) 行政系統「教育局—教育署—課程發展處」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簡稱 EdB) 是香港政府的十二個決策局之一, 專責香港有關教育的政策。教育局的主要職責, 是負責: 制訂、發展和檢討由學前至高等教育程度的教育政策、計劃和法例, 並負責監察這些政策的落實和執行工作, 以確保能夠達到預期目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2007a)。教育局成立初時是專責教育事務的教育司署, 1981 年, 政府把經濟科轄下的勞工事務撥歸教育司署管轄, 除了有關教育及人力資源培訓的事務以外, 亦兼顧香港的勞工事務。1983 年, 教育及人力統籌科改名為教育統籌科, 香港主權移交後更名為教育統籌局。2007 年 7 月 1 日, 教育統籌局改稱教育局, 繼續負責教育政策方面的職責, 而過往由教統局負責有關人力的政策, 移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

課程發展處(CDI)隸屬於教育局, 負責領導學校課程發展的工作, 並當地及國際教育界的伙伴攜手合作, 協力發展優質課程。除了為課程發展議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以外, 課程發展處更為學校推行課程政策和改革提供下列的支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2007b) :

1. 為學校提供連貫一致、廣闊均衡的課程, 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和多元化的課程組織模式;
2. 促進學校發展多樣化學習資源和理想的學習環境;
3. 透過不斷的檢視、研究和評估提供課程發展方面的知識;
4. 推廣行之有效的課程措施。

(二) 諮詢系統「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

教育統籌委員會 (Education Commission, 簡稱 EC) 雖然是諮詢組織, 但它自 1984 年成立以來, 針對香港教育課題提出了各號教育報告書, 在教育改革中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教育統籌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教育統籌委員會, 2007a) :

1. 就下述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 (1) 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
 - (2) 因應可動用的資源, 訂定推行其建議的先後次序。
2. 執行其工作時, 統籌而非指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 和其他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具體來說, 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功能為:
 - (1) 取得教資會、職訓局和其他主要教育諮詢組織向政府提交的定期報告, 並就這些報告提出意見;
 - (2) 在有需要時, 促請上述組織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討論;
 - (3) 因應政府的要求, 就教育問題提供意見; 以及

- (4)在有需要時，展開教育研究。
- 3.參考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查察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
- 4.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和建議。

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時的工作重點（教育統籌委員會，2008）包括統籌七項教育改革工作重點的進展，包括語文教育、課程改革、學校支援、專業發展、收生機制、評核機制和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協調各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工作的銜接；及向政府就如何更有效和順利地落實教改提供意見；訂定具體的教育統計數字，以便在教育改革實施一段時間後，可從多方面評估改革的成效；及聯同有關行政和諮詢組織，探討進一步支援學校和老師的方法，並保持與各有關領域人士的溝通，增加教改工作的透明度。

課程發展議會（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簡稱 CDC）前稱「課程發展委員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組織，負責幼稚園至中六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主要工作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7b）：

- 1.訂定學校課程政策的整體方向；
- 2.制訂各主要學習範疇課程發展的路向和發展不同的課程組織模式；
- 3.就有關研究和發展學習資源的事宜提供意見，以支援幼兒教育、基礎教育、高中教育及特殊教育等方面的工作。

課程發展議會 1972 年成立，主要工作是為中、小學編訂教學課程綱要，當時的課程發展委員會是一個兩層架構，第一層是一個主要委員會，而另一層則是負責各科課程的科目委員會和一個課本委員會。1988 年重組，改稱課程發展議會。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三層架構的組織，包括高層的議會、中層的協調委員會，以及基層的科目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於 1992 年 1 月重組，成為一個由前總督委任的獨立諮詢委員會，重組的目的，是使課程發展議會能更快捷地回應目前和將來的需要，並讓現職教師能有更多機會積極參與各個學習階段的課程發展。新的兩層架構於 1999 年 9 月正式運作，上層是課程發展議會及常務委員會，下層是學習領域委員會及功能委員會。各委員會可因應需要靈活地籌組專責委員會，進行特定的工作（課程發展議會，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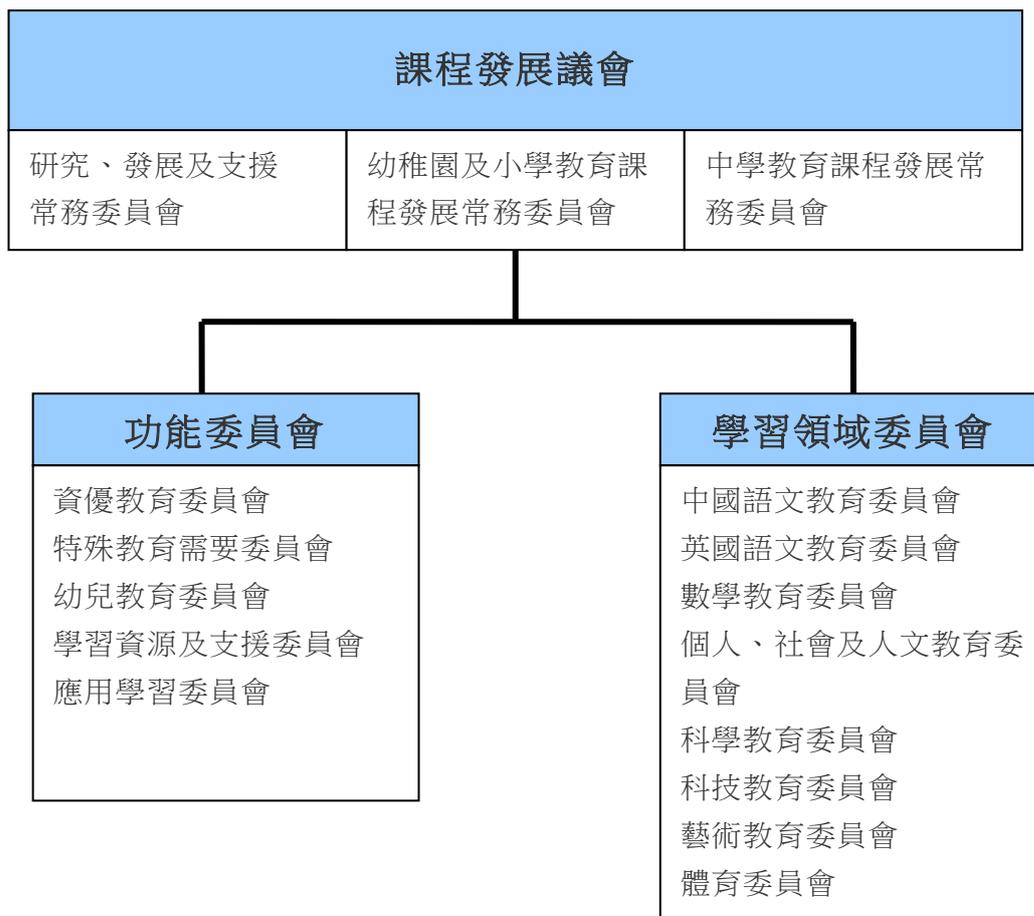


圖 4：課程發展議會組織架構圖（課程發展議會，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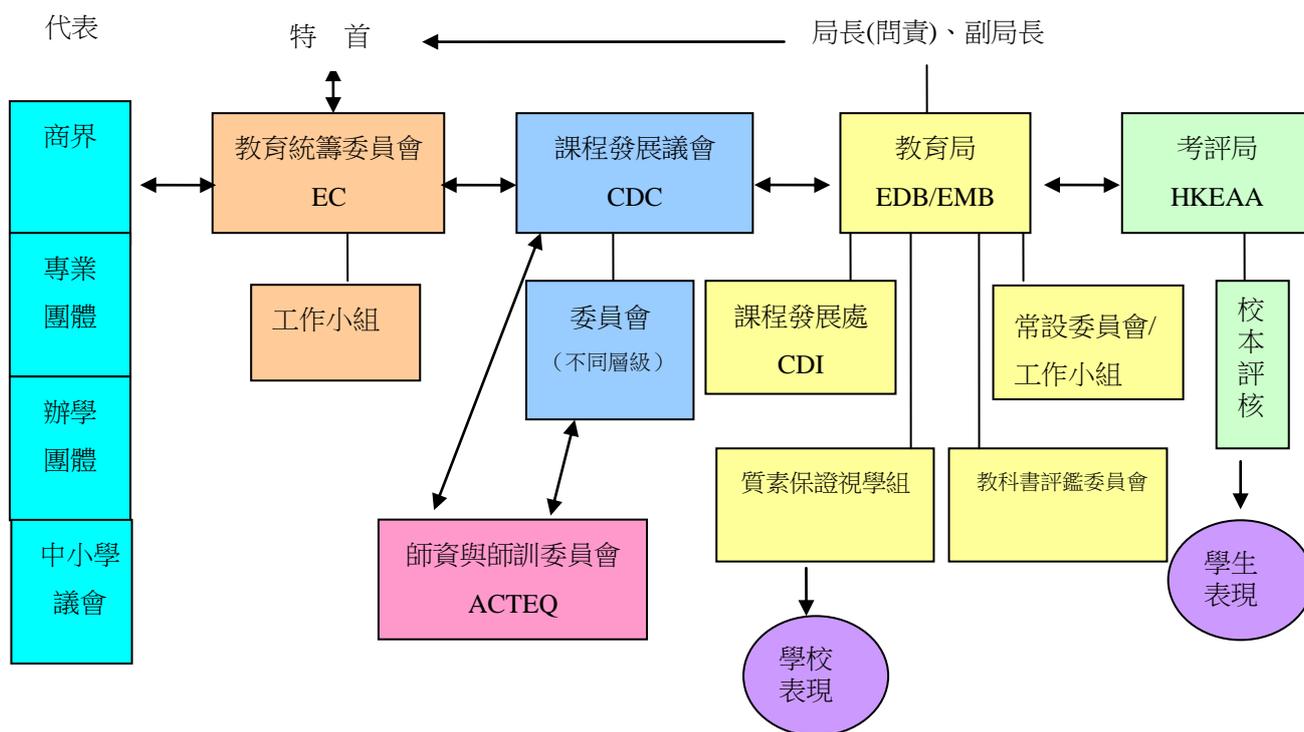


圖 5：香港課程決策機制簡圖（取自：「為建置課程綱要研修機制參訪大陸華東師大、南京師大及香港中文大學計劃案」考察參訪報告，2008）

雖然有各層級組織，香港的教育制度仍採取由上而下的高度集權方式進行（羅耀珍，2005）。莫禮時在 1996 年研究中指出：在香港，政府使用各種不同的機制來保證不同機構的決策與中央政策相配合，如控制工作時程、推選有關委員會的成員、駁回與政策相左的建議等。這種高度集權情形，在 1988 年推動的校本課程設計後，有逐漸朝著權力下放的方向發展。同樣的，在政策決定模式上，根據 R. G. Havelock 的概念，認為香港教育當局在主權變化前傾向於採用刺激—反應模式，針對某些挑戰做出反射的、未經準備的反應；主權變化後則傾向理性模式—周密考慮、強調邏輯性的解決問題（羅耀珍，2005：153）。

參、中央課程發展的簡要回顧

一、香港課程改革的背景

香港的教育改革是考量社會的變化而發生的，1984 至 1996 年期間，教育統籌委員會的七個報告中，對於香港的教育問題已有非常多的分析與建議，當時教統會的認為：改革主要是面對下一代需要面對的未來，而非把修補與改善原來的教育制度，而改革的重點從學制、課程、評核三方面著手。

課程改革在這一波香港教育改革佔了相當重的份量，改革的緣起也是為了迎接新世紀的挑戰：在經濟方面，面對著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發展趨勢，世界經濟體系急速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為滿足香港社會的人力需求，因此必須對於人才培育與教育制度方面進行調整。回歸中國之後，政治方面的改變影響香港人的生活與想法；社會方面，家庭結構的轉變，貧富懸殊現象加劇；另外，於教育本身，香港的教育制度一直存在著問題，例如學生的學習偏重學科知識的攝取，學習純粹為了應付考試，欠缺學習能力的培養，學校提供的學習經驗過於單一，缺乏探究、創意、批判等多元思考。

1971 年香港全面實施小學強迫教育，1978 年普及中學，快速實施普及教育，但預備不足，使得教育素質下降，產生一些教育問題，例如：小學半日制的問題、中學浮動班、考試壓力沉重、普及教育衍生的問題（黃顯華，1999）。在各種問題出現以後，教育局開始重視課程改革的問題。

由於社會急遽的變遷，加上教育制度本身的不足，為因應新世紀人才培養的要求，為使學生能立足香港、面向世界，應付知識型社會及經濟的急速轉變，因此要走向終身學習的大方向，需要一套能配合 21 世紀國際新趨勢的教育制度，香港社會於是有了課程改革的呼聲與盼望。

二、九七之前課程改革概覽

六十至七十年代初期，香港的學校課程是十分學術性的，並集中灌輸學科的知識和技能。七十年代的後期，推行九年強迫教育，因應不同能力、興趣與抱負的學生，教育當局著意減少學術性課程，增加實用或有助於職業的學科，如木工和家政。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開始關注到需要將學生培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好公民，故將公民教育包含在學校課程中，為回歸做準備（羅耀珍，2005）。

八十年代末期，進一步推動課程改革，初步的方案是推行目標及目標為本的評核（Targets and Targets-Related Assessment, TTRA），至 1995 年演變成目標為本課程（Target Orientation Curriculum, TOC）。新的課程方案期望學生能夠掌握解決問題、推理、探究、構思、傳意等五種基本學習方式。目標為本課程使課程框架從以教師為中心和學科為焦點，轉移到以學生為中心和培育共通能力。目標為本課程初期在小學英文、中文和數學的課程推行，但它在初小正式實施三年後便消失了。其主要原因，據 Morris（2002）認為是 1997 年以後政治環境的轉變（羅耀珍，2005:158）。

香港教育署轄下的課程發展處自 1992 年成立後，該處推動了不少的課程改革，如課程統整、共同課程、目標為本課程、愉快有效學習、小學活動教學的推動、校本課程剪裁計劃、通達學習（mastery learning）、校本課程計劃及各分科

課程改革等（霍秉坤，2000）。

九十年代大力推廣的目標為本課程（TOC）（1990 時推出時稱為目標與目標為本評估）而言，它的主要目的在解決義務教育的學習素質下降、學生學習表現參差等問題，希望透過清晰的目標及啟發思考方法，使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更為生動、有效。這項改革始於 1992 年，1995 年首先在 76 所小學的一年級進行，1996 年又有 400 多所小學推行這項改革，於 2001 年推行至中學。目標為本課程涵蓋了教學目標、方法、教材、評量等各方面，雖然改革立意良好，但在實行上它是採取政府決定、課程專家設計、學校採納、教師執行的「由上而下」模式進行，企圖通過行政手段迫令教師實施課程改革，因此，許多學者認為它可能會以失敗告終（莫禮時、陳嘉琪、盧敏玲，1997；黃顯華，1999；霍秉坤，2000）。

三、近期的課程改革

課程改革常是教育改革的重點，香港亦不例外。根據香港教育局網站「教育改革大綱」，行政長官於 2000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接納所有由教統會提交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改革的範圍包括課程、評核機制及不同教育階段的收生制度（即分發制度），並公布推行改革措施的時間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7c）。因此，課程改革為香港此波教育改革的範圍之一。

為提供優質學校課程，以提升學生的能力，使能面對知識為本、科技急遽發展、互動改變的社會，以及全球一體化、高度競爭的經濟發展，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在 1999 年至 2000 年進行了學校課程整體檢視，並在 2000 年 11 月公布《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諮詢文件。議會根據公眾對諮詢文件的回應、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 9 月發表的《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中所提出的願景及整體教育目標、現時的教育政策，以及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編訂《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香港政府強調該報告的建議是參考學校真實的實踐經驗、香港當地的課程研究、現行的教育政策，以及世界各地課程發展的不同觀念而擬訂，並非沿用某些國家的模式，或只採用某一種理論。這些建議特別勾畫出一些在香港學校的環境足以影響有效學習、教學與評估的實行方法，以及有關的支援措施及資源（課程發展議會，2001b：ii）。

基於下面原因，需進行課程的整體檢視：

- （一）為香港學生提供一個知識建構的學校課程，使他們能以全球視野的胸懷，面對瞬息萬變的廿一世紀社會。
- （二）為配合新的教育目標，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
- （三）為未來的學校課程定出大方向，設計一個靈活、開放、連貫的課程架構，全面提升學生的素質。
- （四）現在的課程要怎麼樣改，才使我們的學生學得更好？

在相信集思廣益的基礎上，香港進行全面的課程整體檢視，展開一連串的工作，時間表如下：

表 1：課程整體檢視工作時間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7b)

日程	階段	主要工作
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	第一階段檢視：由課程發展議會啟動，與教統會的教育目標及教育制度檢討同步進行	成立核心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師、校長、大專學者等)，進行關注小組會議、研討會，建立非正式網絡聯繫
1999 年 9 月至 12 月	(1) 廣泛改革方向的諮詢	1999 年 10 月 28 日舉行公開論壇，並多方面向各界諮詢
	(2) 討論學校課程將面對的具體轉變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舉行公開論壇，並定期舉行有關會議
2000 年 1 月至 6 月	第二階段檢視及發展「廿一世紀課程」課程架構 與教統會教育制度檢討的最後建議相配合	定期會議，並展開課程試行計畫
2000 年 6 月	提交終期報告/建議作公開諮詢	向課程發展議會提交終期報告並與教統會保持聯繫及調協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	試行不同的課程模式	課程、試行、資源三方面聯合發展

1997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公布了第七號報告書，以「優質教育」為主要的訴求重點，並建議所有學校須於 2000 年推行「校本管理」。委員會認為在面對新世紀激烈的國際競爭，應設法提高公眾對教育的關注、鼓勵學校追求卓越、誘發學生真正的潛能，並透過質素指標、質素保證、優質管理、優質獎勵、優質教師等相關措施（鄭勝耀，1999），以助香港回歸的「後殖民時期」的學校革新發展，期能培養學生將來能成為提升香港國際地位的優質國民。

此外，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00 年公布《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 / 廿一世紀教育藍圖》，希望培養「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的新世紀公民資質，並在義務教育方面提出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方法，設立中文、英文、數學基本能力評估，改革小一入學及中一派位機制（即入學名額分配機制）等建議（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a）。

邁入 21 世紀，香港開始了新一輪的課程改革。配合教育統籌委員會 2000 年發表的《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課程發展議會全面檢視學校課程並廣徵各界意見，於 2001 年發表《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諮詢文件，之後又發表了《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課程改革文件，該文件提出未來十年課程發展方向，包括短期、中期和長期目標，改革的內容包括

課程統整、專題研究、校本課程發展等（課程發展議會，2001b）。接著於 2002 年，提出《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小一至中三)》（課程發展議會，2002），取代由 1993 年以來所頒布的指引，為學校課程規劃、教與學及評估等方面提供具體建議。香港近期的教育改革脈絡可從官方文件了解之，影響香港中小學課程改革的時間表、重要文件及其重點，整理如表 2。

表 2: 影響香港教育改革的主要官方文件及其重點(參考教育統籌委員會, 2007a; 鮑勃、李小鵬, 2005; 顏明仁、李子建, 2008)

年份	官 方 文 件	改 革 內 容 重 點 及 主 要 建 議
1990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革學校課程 加強特殊教育 取消體罰 引入目標為本評估 實施小學混合制
1991	教育署—《學校管理新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革學校管理 建立學校素質架構
1992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教師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專業化 加強學校與家庭的協作 改善學校工作環境 小學教師學位化 改良教師之職業發展 改善師資培訓課程 建議四間教育學院和語文學院合併與升格
1993	教育統籌科—《香港學校教育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制定全港性的學校教育目標
1995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提高語文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語文政策 提升學生語文水準
1997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優質學校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校體系內建立質素文化 建立質素保證機制 重新檢討考試和課程政策 全港學校於 2000 年實踐校本管理
1999	教育統籌委員會— 《教育制度檢討：教育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檢討香港的教育目標 檢討香港學制的整體架構
1999	教育統籌委員會— 《教育制度檢討：教育改革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學習評估、公開考試及入學環節 改革高等教育 建構持續進修的全面體系 檢討學校與教師的新角色
2000	教育統籌委員會— 《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 / 廿一世紀教育藍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以學生為主體，透過終身學習達致全人發展」的教改原則。 檢討各教育階段的學制結構、課程、評量及銜接機制。 透過制度改革，為教與學提供有利環境。
2001	課程發展議會— 《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 《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報告書及 《學校課程發展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統整 專題研究 校本課程
2002	課程發展議會— 《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小一至中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學校與教師在各學習領域在課程、教與學、評估的發展方向及具體措施
2004	教統局—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 (即「334 報告書」)及「新高中課程核心及選修科目架構建議」諮詢文件 (2004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34 新學制 高中課程科目之建議
2005	教統局— 「334 報告書」，為三年高中學制的實施，策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高中學制(三年)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

	未來的路向(2005年5月),公布《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建議——第二次諮詢稿》(2005年6月)	
2006	教統局—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課程部分暫定稿)(2006年1月),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暫定稿)(2006年6月),和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建議評核大綱(2006年9月)	•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
2007	教統局— 推行非牟利幼稚園「學前教育學券計劃」,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網上版)(2007年01月) 教統局公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聯合編訂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定稿)(2007年03月)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高中課程指引及評估指引

四、2001年《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

在課程改革文件《學會學習》中明確指出新的課程,是為協助學生作好迎接下列各項挑戰準備:

- 1.知識型社會;
- 2.全球一體化;
- 3.資訊科技的衝擊;
- 4.事務的急促變化;
- 5.日益殷切的德育需要;
- 6.市民參與政府事務不斷增加;
- 7.相互依存又互相競爭的世界。

(一) 改革的核心主題：學會學習

教育統籌委員會深受來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OECD)的「終身學習」理念與政策的鼓勵,肯定教育改革必須把注意力集中在個別學生的前途上。學會學習是當代教育與課程改革的潮流,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全人發展」思維,剛好也受到全球性的學習理論所影響。香港教育改革的幾個主要文件,都是以「學習」為主軸,如2000年的諮詢文件《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2001年的《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2003年關於教師專業發展的建議《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2003),可見「學習」是整個教育改革的核心。

(二) 重點與措施

香港的課程改革由基礎教育(小一至中三)拉開序幕,改革的方向和措施很多,較重要的包括下列各項(李子建,2006;林智中,2001;課程發展議會,2002):

- 1.重組科目,以主要學習範疇作為學校課程的基本結構脈絡;
- 2.強調共通能力及價值觀,重視為學生提供重要的學習經歷,減少知識的傳授;

- 3.打破傳統科目的局限，課程統整；
- 4.推行「全方面學習」，鼓勵校本課程發展；
- 5.採用多元化評估模式（如專題研習、觀察、學習歷程檔案）；
- 6.照顧學習差異。

至於課程改革的主要措施內容包括課程架構、關鍵項目、學習經歷、校本課程發展等，說明如第肆章及第五章。

（三）課程發展路向

根據《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香港課程發展有下列八項主導原則（課程發展議會，2001b：i）：

- 1.課程發展的大前提是要幫助學生學會學習。
- 2.所有學生都有能力學習，應享有基要的學習經歷。
- 3.應以學生為本，以學生學習的最大效益作考慮；並須在學習、教學及評估三方面，採取多樣化的策略，以切合學生的不同需要。
- 4.課程發展的策略，須建基於本地學生、教師、學校和整體教育環境的優勢上。
- 5.實施課程，必須兼顧多方面不同的目的、利益和觀點，如學術、社會或經濟取向的課程目的，多元紛陳的學與教策略，均須協調。學習、教學與評估的目的及模式，須互相配合。
- 6.只要符合中央課程架構的要求，學校可有彈性制訂校本課程，以切合學生需要。
- 7.課程發展是持續不斷的改進過程，幫助學生學得更好。
- 8.思想積極、堅毅不拔、珍視小成、包容殊異，都是確保改革持續和改進的重要因素。

（四）十年課程發展時間表

為了落實課程發展議會的建議，採取循序漸進、累積經驗及凝聚力量、群策群力等發展策略，達成共同目標，並依此規畫了十年課程發展時間表（課程發展議會，2001b：ii）：

<p>短期發展 (2001-02 至 2005-06 年)</p>	<p>□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學校提供資源及支援措施，例如課程指引、教師及校長培訓課程及到校校本支援。 ◇與學校及大專院校以協作方式進行「種籽」計畫，以累積及推廣成功經驗，供其他學校參考。 <p>□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學校可有不同的起步點。學校應審察情況，因應本身的準備程度及條件，制訂課程發展的計畫。 ◇基本要求是在學習領域中，根據本報告所建議
---------------------------------------	---

	<p>的策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包括加強批判性思考能力、創造力和溝通能力，通過四個關鍵項目（德育及公民教育、從閱讀中學習、專題研習，以及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促進學會學習。</p> <p>鼓勵已作好準備的學校，參照本報告第 62 頁建議的方式，先從小規模開始，嘗試發展校本課程。</p>
<p>中期發展 (2006-07 至 2010-11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系統地總結及推廣在短期發展階段的成功經驗，幫助學校發展校本課程及改善學與教的策略。 ◇繼續推展短期發展階段的工作，並根據 2005-2006 年的檢視結果，改善有關的計畫和措施。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短期發展階段的基礎和經驗上，以中央課程架構為基礎，邁進學校課程發展計畫的下一個階段，發展校本課程，並進一步改善學與教的策略。
<p>長期發展 (2011 年以後)</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社會及學生的需求，持續更新及改善課程架構。 ◇持續和學校、有關人士及團體協作，以累積成功的經驗，幫助學校改善教育質素。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善用有效的學與教策略，幫助學生全面發展，終身學習。 ◇以中央課程架構為基礎，發展切合學生需要的校本課程。

2001 年至 2006 年為十年課程發展之短期發展階段，課程發展的重點為如下：（課程發展議會，2001b：iii）

- 1.創造更多空間：透過下列方法，在課程設計和推行，以及學校管理方面，讓學生多思考、多學習；讓教師有效地教學、反思及專注於教師的專業工作，包括：
 - (1)精簡及重整課程；
 - (2)重整學校工作流程，減少教師非必要的行政工作；
 - (3)減少過多的測驗、考試及默書；

- (4)靈活編排時間表；
 - (5)善用教育署給學校的各種津貼；
 - (6)同工分享成功的實踐經驗及教與學資料。
- 2.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利用多樣而適當的策略，鼓勵學生在任何環境下（學校、家庭及社會）都能把握學習機會，並須減除那些打擊學生學習動機的做法。
 - 3.落實推行四個關鍵項目：德育及公民教育、從閱讀中學習、專題研習、資訊科技。
 - 4.採用有效的學與教策略，幫助學生掌握應有的中、英、數基本能力，以培育他們的學習技能。
 - 5.在九種共通能力中，建議先從批判性思考能力、創造力及溝通能力三項做起，因為這些能力最能幫助學生體味學會學習的樂趣，減少依賴灌輸式的知識傳授，因此，在現行的科目中，應以有效的學與教策略，加強學生這方面的培養。

肆、中央課程的定位、理念與目標

一、中央課程的定位

2001年香港課程發展議會頒布《學會學習－課程發展向路》報告書、2002年頒布《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小一至中三)》，均為基礎教育課程有關之重要文件。由於，2009年香港教育即將完成334新學制的改革，因此教統會分別於2004年及2005年公布《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第一階段諮詢文件》、《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兩份諮詢文件，均為於高中有關之課程文件。

《學會學習－課程發展向路》於2001年6月發表，目的在定出香港未來十年學校課程發展的大方向，使學生能達致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的願景，並就短期（2001-02至2005-06年）、中期（2006-07至2010-11年）及長期（2011年以後）發展階段的發展策略及所採措施，作出建議，使政府、學校、教師、師資培訓教育工作者、家長及廣大社會人士，都能為課程發展作出貢獻。報告所提建議，都是建基於學校真實的實踐經驗，而這些經驗，可見於附冊的《學校課程發展示例》。各學習領域的最新課程指引於2002年發布，而修訂科目或新設科目的指引亦於往後幾年陸續發布。就學習、教學與評估，以及為學校教師提供的支援措施和資源方面，提供進一步的建議（課程發展議會，2001b）。

《基礎教育課程指引》為2002年，由課程發展議會根據《學會學習－課程發展向路》報告書中所提的建議所編訂，教育署(局)建議學校採用，幫助校長與教師就學校現有的優勢做反思，以便決定如何有效地在學校的實際環境中，推動課程改革，貫徹教育目標學校課程宗旨（課程發展議會，2002）。

二、教育目標

香港此波課程改革期望透過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八個學習領域的基礎知識，以及價值觀與態度，發展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學校應以學生為本，致力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充分發揮學生的潛能，優先推行四個關鍵項目，即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從閱讀中學習、專題研習，幫助學生培養共通能力、建構知識，及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課程發展議會，2001b）。2000年，在《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提出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

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具充分的自信和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做出貢獻。而首要達致的目標應該是培養學生「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

（一）小學至初中

就中小學基礎教育階段，2001年《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及2002年《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均指出在學生方面有七個學習宗旨必須達成（課程發展議會，2002：4）：

1. 責任感：明白自己在家庭、社會和國家所擔當的角色和應履行的責任，並關注本身的福祉；
2. 國民身份認同：認識自己的國民身分，致力貢獻國家和社會；
3. 閱讀習慣：發展創意思維及掌握獨立學習的能力（例如批判性思考、資訊科技和自我管理）；
4. 語文能力：積極主動及有信心地以中英兩種語文（包括普通話）與人溝通和討論；
5. 學習能力：養成獨立閱讀的習慣；
6. 八個學習領域的知識：全面掌握八個學習領域的基礎知識；
7. 健康生活方式：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並培養對體藝活動的興趣和鑑賞能力。



圖6：七個學習宗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7d）

而在學校方面，其學校課程宗旨為：

學校課程應為所有學生提供終身學習所需的重要經驗，並因應個別學生的潛能，使能在德、智、體、群、美五育均有全面的發展，成為積極主動、富責任感的公民，為社會、為國家以至全球作出貢獻。

為了裝備學生面對廿一世紀的挑戰，學校課程必須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貫徹終身學習的精神，從而學會如何學習；培養各種共通能力，以便獲取和建構知識，奠定全人發展的基礎。

有見及此，廿一世紀的優質學校課程，應建立一個連貫而靈活的架構，務求能夠適應各種改變，以及照顧學生和學校的不同需要，從而釐定教與學的路向。

（二）高中

根據2005年，教育統籌局公布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文件，現正進行改革之高中課程，是建基於基礎教育，其高中學習宗旨在培養學生（教育統籌局，2005）：

1. 善於運用兩文三語；
2. 具備廣闊的知識基礎，能夠理解當今影響他們個人、社會、國家或全球日常生活的問題；
3. 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分，並具備世界視野；
4. 尊重多元文化和觀點，並成為能批判、反思和獨立思考的人；
5. 掌握終身學習所需的資訊科技及其他技能；
6. 了解本身的就業或學術抱負，並培養正面的工作和學習態度；以及
7. 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積極參與體藝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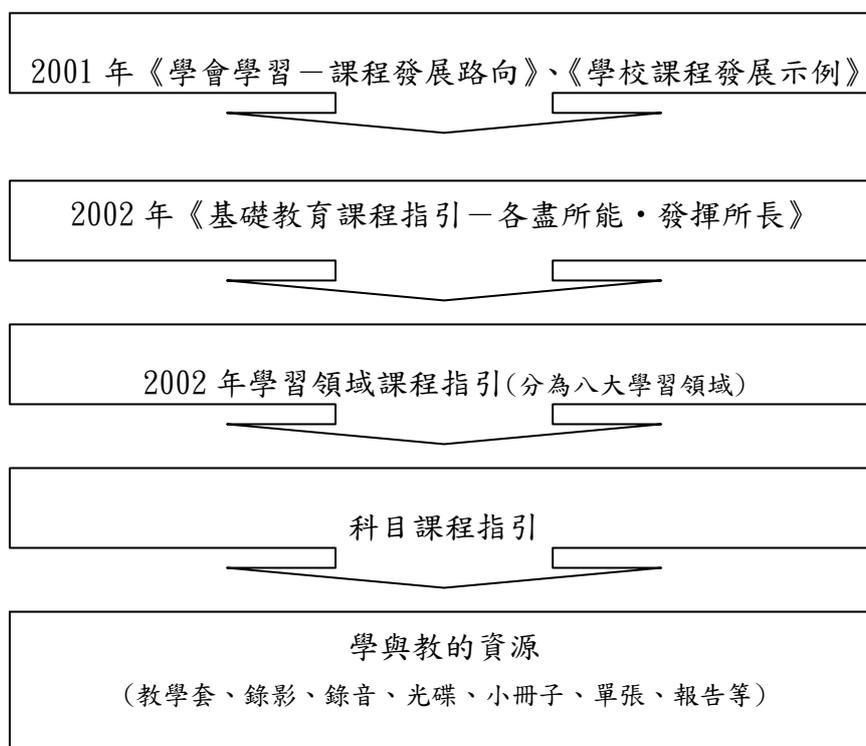
三、校本課程發展

課程議會制訂的中央課程（例如在課程架構、學習目標等）與因應學生需要而制訂的校本課程，兩者之間的平衡非常重要（課程發展議會，2001b：10）。只要符合中央課程架構的要求，學校可有彈性制訂校本課程，以切合學生的需要（課程發展議會，2001b：ii）。

校本課程的目的，是為了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能力、性向及學校的優勢，也就是校本的需要，從而幫助學生學習。政府的角色是藉課程指引提供彈性而開放的中央課程架構，讓學校有空間、彈性及專業自主，從而制訂課程改革的不同步伐，發展適合學生及學校需要的學校整體課程規畫，包括學與教策略、教科書、學與教資源及評估措施（即課程發展）。換句話來說，校本課程發展是推展適切的課程、學習、施教與評估的必要過程，需要校方、教師、政府、家長及其他合適機構的共同努力。校本課程發展既重視過程，也重視結果。換言之，發展校本課程是一個手段，通過教師專業成長和學校發展，讓學生更有效地學會學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7b）。

伍、中央課程的重要內涵

依據課程發展議會（2002），有關香港中央課程發展的文件及資源，其層次如下：



一、綱要形式

有關影響香港中小學課程的課程文件相當多，其中最重要的就屬 2001 年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及 2002 年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兩份文件，其地位相當於台灣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另外，高中部分，除了《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中訂有大方向，教統局於 2004 年發布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第一階段諮詢文件》，及 2005 年的《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其中均有對於 334 新學制與新高中課程科目之建議，並於 2006 年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中訂出各科的教學與評估指引。

以下列出影響香港基礎教育最深的兩份課程文件：《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與《基礎教育課程指引》的目錄，期盼藉由概覽目錄以初步了解香港課程綱要之內容大要與思維模式。至於高中階段的目前只有諮詢文件，故暫無法列出課程綱要之形式。

(一)《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目錄

主席序言

摘要

第一章學校課程整體檢視

本報告的目的

報告的綱領

課程檢視

公眾的意見及課程發展議會的回應

重點工作項目——全體動員(2001-02至2005-06年)

政策的配合

第二章主導原則、發展策略與成功的主要因素

主導原則

發展策略

成功的主要因素

第三章學校課程——學生應該學些甚麼？

本章目的

課程的意義

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

學前教育課程

中小學的課程架構及組成部分

課程架構的採用：優點及疑慮

各學習領域之間的連繫

課程「精簡」些甚麼？

學習領域及小學常識科須處理的重點項目

中國語文教育

英國語文教育

數學教育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科學教育

科技教育

藝術教育

體育

小學常識科

第四章身體力行——有效的學習、教學和評估

由學校制度、運作及管理層面影響學習和教學的行動範圍

學習機會和學習環境

校本課程發展

共同備課

學習時間及時間表

直接影響學生課堂內外學習的行動範圍

有效的學習與教學策略
促進學習的評估
四個關鍵項目
善用教科書及和學與教的資源
照顧學習差異
家課

與各界團體及組織協作的行動範圍
為全人發展的全方位學習
幼稚園、小學和中學順利銜接
家校合作

第五章為學校及教師提供的支援措施及資源

支援學校及教師的措施及資源的特色
課程指引及有關文件
教師及校長培訓課程
教科書、學與教的資源
協作式研究及發展(「種籽」)計畫
課程資料庫
圖書館的發展
對校本課程發展的支援
為教師及學生創造時間及空間
推廣策略及網絡
本地及國際顧問
夥伴協作——集思廣益

第六章總結

檢討及監察
結語

附錄I. 2001-02至2005-06年八個學習領域內的現行科目及新科目I-1

- II. 學校課程中的共通元素：價值觀和態度II-1
- III. 以生活事件方式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III-1
- IV 重組和刪減現行常識科課程綱要內容的建議IV-1

參考文獻

詞彙釋義

課程發展議會成員名單

課程發展議會職權範圍

(二) 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小一至中三)目錄

- 1.課程改革概覽—反思優勢、發揮所長
- 2.學校整體課程規畫—貫徹學習宗旨及學校課程發展短期目標
- 3.從四個關鍵項目學會學習

- 3A 德育及公民教育
- 3B 從閱讀中學習
- 3C 專題研習
- 3D 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
- 4.有效的學與教策略－實踐求進
- 5.學校評估政略－評估實施方式的轉變
- 6.全方位學習－一切身體驗、豐富學習
- 7.優質的學與教資源與學校圖書館發展－促進有效的學習
- 8.有效益的家課－鞏固學習、加強理解、建構知識
- 9.各教育階段的銜接－協助學生適應轉變
 - 9A 幼稚園與小一的銜接
 - 9B 小六與中一的銜接及協助升讀中四學生選科的策略
- 10.專業發展及校本課程發展－持續及加強改革的動力
- 11.多方參與－為教育下一代的合作夥伴

二、課程架構

香港中小學課程架構是由以下三個互關連的部分組成，即學習領域、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等三部分，其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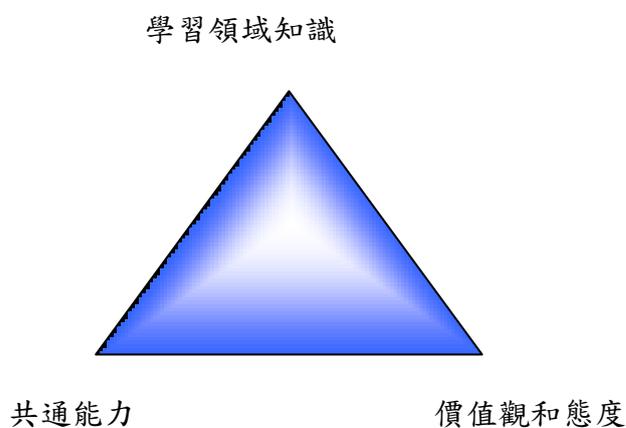


圖7：香港中小學課程架構組成（課程發展議會，2002：7）

透過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八個學習領域的基礎知識，以及價值觀與態度，發展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達成七個學習宗旨（課程發展議會，2001b）。除此之外，學校應該提供學生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以助學生達到五育的全人發展；教師可藉由推行四個關鍵項目，幫助學生在各學習領域或跨學習領域，發展獨立學習的能力。以下就學習領域、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四個關鍵項目、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及學習階段簡要說明之：

(一) 學習領域

學習領域是課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把現有科目編入為八個學習領域，將主要知識領域中基本和相關的概念聯繫在一起，提供讓學生發展及應用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的情境，作為深層認知及建構新知識的情境，並提供綱領以便檢視學習元素。每個學生必須學習八個學習領域包括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體育等，每個領域由數個科目組成。

1. 中國語文教育：中國語文是學習各門學問的基礎，而語文學習必須在學生的母語基礎上發展。語文教育的主要任務是要提高學生運用語言的能力，要學生掌握規範的書面語，能說流利而得體的粵語和普通話，同時感受語言文字之美，培養語文學習的興趣，發展高層次思維能力和良好思維素質，得到審美、品德的培養和文化的薰陶，以美化人格，促進全人發展。
2. 英國語文教育：包括英國語文及英語文學兩個科目。旨在發展學生的英語能力，以英語作為媒介，提供機會給學生發展個人潛能和智力、認識和接觸不同文化。
3. 數學教育：數學教育的目的旨在培養學生構思、探究、推理、傳意、建立及解決問題，以及從美學和文化的角度欣賞數學的能力。
4.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讓學生明白人的個體及群體的身份，人與時間、空間及環境的關係，以及人在文化和物質世界中的位置。這學習領域的目的，是藉探究式學習，幫助學生維持健康的個人成長，和培育道德和社會價值觀；並提供合適的學習經歷，使學生能在學校所學，以及個人、社會及環境的發展上的種種議題之間，建立有意義的關係。
5. 科學教育：科學教育培養學生對世界的好奇心，加強他們的科學思維。透過探究的過程，學生獲得所需的科學知識和技能，幫助他們評估科學和科技發展的影響。此外這些經驗可裝備學生，使他們能參與一些涉及科學的公眾討論，並成為科學和科技終身學習者。科學教育強調通過漸進的學習活動，加強學生的科學思維。這些學習活動所涉及的技能很多，包括計畫、測定、觀察、分析數據、設計和評估過程、驗證等。
6. 科技教育：科技教育是學習有目的地應用知識（例如：資訊和通訊科技、物料和結構、營運和製造、策略和管理、系統和控制及科技與生活）、技能及經驗，去運用資源創製建構，和更新產品和系統，以滿足人類需要。
7. 藝術教育：現時的藝術教育課程包括音樂及視覺藝術兩種藝術形式，學校也應考慮引入其他藝術形式，如媒體藝術、舞蹈和戲劇等，以擴展學生的藝術學習空間。
8. 體育：體育是「透過身體活動進行教育」。它幫助學生提升不同身體活動所需的技能，了解有關活動及安全的知識，以發展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模式。體育強調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提升自信及發展協作、溝

通、創造、批判性思考和審美等共通能力，是終身學習及全方位學習的重要基礎。

在每個學習領域，學習內容可採用分科、學習單元、分段課程或專題設計等模式組織。學校可就以上的模式作不同的整合，編訂有關的課程。另，小學常識科涵蓋的內容，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與學生日常生活相關的知識和概念，特別是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和科技教育方面，以及其他學習領域的學習元素。

(二) 共通能力

共通能力主要是幫助學生學會掌握知識、建構知識、應用所學知識解決新問題，總共為九種共通能力詳如下列：

1. 協作能力（例如聆聽、欣賞和磋商）：協助學生有效地工作和進行小組工作，並在協作關係中學習。
2. 溝通能力：協助學生有效地與人溝通和表達自己的意見。
3. 創造力：有能力提出原創意念，能夠隨機應變。
4. 批判性思考能力：協助學生從所得的數據或報告中找出含意、立論和評估論據，以及自行作出判斷。
5.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協助學生在資訊年代和數碼世界，嚴謹而明智地尋求、汲取、分析、管理和匯報資料。
6. 運算能力：協助學生掌握日常生活中的基本計算技巧，在實際環境中運用基本數學概念，作出合理的預算、理解和詮釋圖表數據。
7. 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學生運用思維能力解決困難，並決定採取最適當的行動。
8. 自我管理能力（例如保持情緒穩定和處理壓力）：協助學生建立自尊和達到目的。
9. 研習能力（例如蒐集和處理資料）：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能力和態度，讓他們樂於學習。

其中，溝通能力、創造能力和批判性思考為核心能力，在九種共通能力中，先集中發展學生這三種能力，不過，亦不應忽視其他共通能力的培養。

(三) 價值觀和態度

價值觀是學生應發展的素質，是行為和判斷的準則，例如：人權與責任、承擔精神、誠信及國民身分認同。態度是把工作做好所需的個人特質，在學習過程中，除了需要學習動機和認知能力，還要有良好的學習態度，例如：開明的思想、能與人合作、堅毅及豁達。

在短期發展階段（2001-02年至2005-06年），將著重價值觀和態度的培養，這些對發展人生及學習目標是必要的。透過德育及公民教育（四個關鍵項目之一）及跨學習領域的主題式學習及學與教的策略，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及態度。

以價值取向的課題學習，如宗教教育、性教育、健康教育、環境教育及傳媒教育，或其他不同名目但性質相近的課題（情意教育、生活教育），都可以作為德育及公民教育的組成部分，並提倡在德育及公民教育中以日常生活事件的形式，如個人成長及健康生活有關的事件，從中帶出價值取向的主題（課程發展議會，2001b）。

（四）四個關鍵項目

四個關鍵項目可幫助學生在各學習領域或跨學習領域，發展獨立學習的能力；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是要幫助學生達到五育的全人發展學校與教師可透過相關學習經歷的提供，協助學生達成五育之均衡發展。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2001b），建議學校透過落實與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從閱讀中學習、專題研習、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等四個關鍵項目，以提高學與教的效益，達成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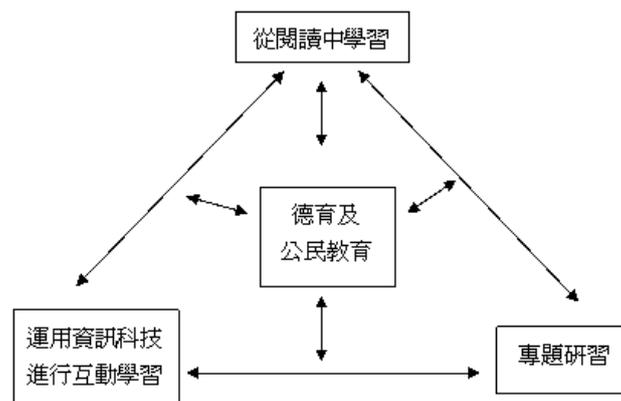


圖8：四個關鍵項目之間的連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7b）

四個關鍵項目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從閱讀中學習、專題研習及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學校可把四個關鍵項目視作獨立的學與教策略，也可把不同的關鍵項目串連起來，在課程中推行，以幫助學生發展終身學習所必要的知識、獨立學習能力以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學校可利用任何一個項目作為課程改革的切入點，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如批判性思考能力、溝通能力及創造力，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例如對自己的學習有承擔精神及堅毅，並可幫助他們掌握各學習領域或其他主題的知識或概念。

舉例來說，其中一個切入點，就是在教師的細心安排及指導下，全校或整年級推廣從閱讀中學習，既可幫助學生掌握及建構知識，正如進行專題研習一樣，亦可以訓練學生批判性地應用資訊，與教師及同儕一起學習，反思自己的價值觀，而這些也可以通過應用資訊科技學習掌握得到的。反過來

說，學校亦可著力於推動專題研習，並在這個學習過程中，建立學生從閱讀中學習的能力，培養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包括自信心、對學習的興趣及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另一方面來說，著重及成功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可提高學生的志氣和抱負，使他們對學習有承擔精神。

推行關鍵項目可先從小規模入手，即在特定的學習領域、科目或主題(包括與德育及公民教育相關的主題)；總而言之，學校推動四個關鍵項目以幫助學生學會學習時，必先釐清活動的目的，確認本身的優勢及實況，以確保優質的學習，不應把重心放在組織徒具形式的活動及計較學習策略或活動的數量。

(五) 五種基要學習經歷

根據教統會2000年發表的改革建議，學校應該提供學生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以配合教育目標中的「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發展(課程發展議會，2001b：18)。此五種學習經歷為德育及公民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活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 1.德育及公民教育：培養個人品格及人際溝通技巧、對他人的尊重、堅毅的意志、國民身分的認同等；
- 2.智能發展：奠定穩固的知識基礎、樂於學習；
- 3.社會服務：培養勇於承擔的精神與責任感；
- 4.體藝發展：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懂得欣賞美好的事物；
- 5.與工作有關的經驗：把學習與職業抱負及就業機會連繫起來。

為促進全人發展，課程尚有學業以外的其他重要目標；因此，學校會舉辦推廣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學習活動，包括社會服務或與工作有關的經驗(例如就業見習)，也會包括藝術活動及體育活動/運動。

(六) 學習階段

由小學至中學，共分四個學習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五)。第一至第三階段為基礎教育，中四至中五為高中，中六、中七為預科。香港現行學制為3+2+2+3，為與中國內地及世界接軌，預計2009年實施3+3+4新學制，成為中學三年、高中三年、大學四年的新學制。

關於香港中小學學校課程的架構及關係，可由圖9和圖10觀察：



圖 9：香港中小學課程架構（課程發展議會，2002:8）

新高中及基礎教育課程架構



圖 10：香港新高中與基礎課程架構（教育統籌局，2005：14）

三、授課科目與學習時數配置

其他與香港中小學課程有關的內涵與實施要點，如授課科目與學習時數配置等，說明如下：

（一）授課科目

1. 小學至國中

小一至中三，必修八個學習領域：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體育等。不過，在小學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合為小學常識科。

在每個學習領域，學習內容可採用分科、學習單元、分段課程或專題設計等模式組織。學校可就以上的模式作不同的整合，編訂有關的課程。小學常識科涵蓋的內容，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與學生日常生活相關的知識和概念，特別是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和科技教育方面，以及其他學習領域的學習元素。

2. 新高中課程

在高中仍為八個學習領域，所有學生均必修讀，課程由三部分組成：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和其他學習經歷。核心科目為所有學生都會修讀，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選修科目為學生自由選擇，建議所有學生從二十個選修科目中選讀兩至三個選修科目，其中可包括一科或以上的職業導向教育單元。至於新學制的高中部分，其學習領域及科目如表3：

表3：高中學習領域及科目(教育統籌局，2004)

學習領域	科目
中國語文教育	• 中國語文(核心科目) • 中國文學
英國語文教育	• 英國語文(核心科目) • 英語文學
數學教育	• 數學(核心科目+兩個延伸單元) • 通識教育(核心科目)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 中國歷史 • 經濟 • 倫理與宗教 • 地理 • 歷史 • 旅遊與款待
科學教育	• 生物 • 化學 • 物理 • 科學
科技教育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 設計與應用科技 •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 家政 • 資訊及通訊科技
藝術教育	• 音樂 • 視覺藝術 • 表演藝術
體育	體育

依據《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第一階段諮詢文件》(教育統籌局，2004：15)：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範疇為商業(如基礎物流)、藝術及媒體(如多媒體遊戲設計)、設計(如時裝及形象設計基礎)、表演藝術(如綜藝娛樂表演訓練)、資訊科技(如電腦網路)、工程(如基礎汽車維修)、食品及製作(如基礎西餐食品製作)、消閒(休閒)、旅遊及款待(如康體、文娛及旅遊基礎課程)。其他學習經歷則包含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活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為促進全人發展，課程尚有學業以外的其他重要目標；因此，學校會舉辦推廣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學習

活動，包括社會服務或與工作有關的經驗(例如就業見習)，也會包括藝術活動及體育活動/運動。目前(2007-2008學年)小一至中七，在八個學習領域中所授課的科目，請見附錄二。中四至中七的課程仍為舊課程，直至2009年才會實施新課程。

(二) 學習時數配置

教統會參考不同教育階段和近期與各地課時比較資料，所提出的各教育階段的課時分配建議如表4及表5。

表4：中小學課時分配建議(課程發展議會，2001b)

(%)	小學	初中	備註
中國語文教育	25-30	17-21	•學校須編配閱讀活動時間，推廣閱讀。
英國語文教育	17-21	17-21	
數學教育	12-15	12-15	
科學教育	小學常識科 12-15	10-15	
科技教育		8-10(註1)	
		8-15	
		25-35(註2)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15-20 10-15(註3)	
藝術教育	10-15	8-10	
體育	5-8	5-8	

註1：8% - 10% 的課時分配，是適用於較著重科技教育的學校，有關課程應與學生在科學與科技教育的學習經歷相銜接)

註2：25% - 35% 的課時分配是適用於課程非常著重科技教育的學校。這些學校的背景，較宜透過科技學科，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科技教育的學科的某些學習元素，如基本設計、圖象傳意等，已融入各學習領域(如藝術教育，科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因此，這些學校分配於其他學習領域的課時，亦較其他學校為少。

註3：10% - 15% 的課時分配適用於課程較著重科技教育的學校，使它們能將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必須學習的內容，如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等，包括在課程內。

表5：高中課時分配建議(教育統籌局，2005)

部分		建議幅度(百分比)	建議最少的課時分配(小時)
核 心 科 目	中國語文	12.5-15%	338
	英國語文	12.5-15%	338
	數學	10-15%	270
	通識教育	最少10%	270
選修科目		20-30%(每科最少10%)	每科270
其 他 學 習 經 驗	藝術經歷	5%或以上	405
	體育經歷	5%或以上	
	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5%或以上	

陸、結果與討論

透過文獻及訪談資料的交叉分析，以下就有關此波香港課程改革的背景脈絡、課程內涵、特色與重要發現等方面進行重點整理，以回答研究目的，並提供建議做為臺灣下波課程研訂之參考與借鏡。

一、背景脈絡

根據本研究第貳、參章所探討的香港中小學課程發展的背景與脈絡，在此整理出精要內容：

(一) 社會背景

香港位處中國的東南端，由香港島、大嶼山、九龍半島以及新界（包括 262 個離島）組成。2007 年約有 692 萬人口，大部分為華裔人士，外籍人士占 5%，香港土地面積只有台灣的卅三分之一，人口約為台灣的三分之一。

香港的經濟主要依賴服務業，為金融發展、國際商業集團和跨國公司的區域中心的重要角色。香港的經濟素以自由貿易、低稅率和最少政府干預見稱，在全球貿易經濟體系中排行 11，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是台灣的一倍。憑著開放市場的經濟政策，以中國大陸為廣大發展腹地，再加上位居亞太重要的航運樞紐及發達的資訊流通，使香港一躍成為亞太地區最重要的營運中心，2009 年更被美國重要智庫傳統基金會評為連續第十五屆全球最自由經濟體。

十九世紀中，香港被劃為英國的殖民地，由於華人占大多數，社會文化仍深受中國的影響，但因統治者為英國人，故同時移植了西方的政治、制度與文化，為香港帶來多元的族群、語言和風俗習慣。在中、西兩種文化制度的激盪下，香港社會價值觀則趨向務實及功利，這樣的特質也深深影響著香港的教育制度與課程內容等。1997 年回歸中國，中國政府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政治主權的改變，教育方面漸漸地朝向與中國內地相同的政策與制度發展，例如學制與國民教育等方面。

(二) 教育概況

由於香港的中學五年預科兩年，三年大學的學制，和中國大陸以至美國和歐洲等西方國家學制不銜接，2002 年教統會提出高中課程進行改革，確定 3+3+4 學制的建議，並預計於 2009 年實施新高中課程。學校與學生人數方面，在 2007 至 2008 學年，全港共有 635 所小學、565 所中學及 60 所特殊學校。香港小學學生人數約有 38 萬 9 千人，中學學生數則約有 50 萬 7 千人。按經費來源，香港中、小學可分為官立、資助、私立等三類，官立學校由政府經營辦理，資助學校則是達到政府辦學標準，接受政府監督與補助的學校，私立學校的經費主要則來自教會或私人辦學，目前以資助學校的學生占多數。

與臺灣一樣，測驗和考試長期支配著香港學生的學習，大多數的校內外考試都採用常模參照的競爭模式。以往，學生在升中學一年級前，必須透過學生校內評估與學能測驗，才能取得入學資格。但學能測驗於 2003 年廢除，由「基本能力評估」取代。

關於升學模式方面，小一生中一的學額方配分為自行分配、統一分配及「一條龍」三種方式；至於中學之後，「香港中學會考」為香港考試局為全港中、英文中學完成中五課程的學生舉行的公開考試，達到一定標準要求的學生就可以進入大學預科，而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如符合大學聯合招生的要求，便可以申讀香港大學院校第一年的學額課程。但實施新學制後，現時的香港中學會考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將由一個新的公開考試取代，並頒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以單一證書取代香港中學會考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為因應課程改革，香港政府在 2001 年即為教師、校長規劃專業的培訓課程，其目的是為增強在課程發展、學與教、評估及校本課程發展各方面的知識和技能。另外，為兼顧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也提出三年 150 小時進修時數的要求，建議每位教師在三年內參與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香港的教育成效表現在 2003 年 PISA 的排名，科學能力第 3，數學能力第 1，閱讀能力則排名第 9，而 2006 年科學能力第 2、數學與閱讀能力均第 3，三項能力均表現傑出，尤其閱讀能力有明顯的進步。另外，在 2007 的數學及科學表現，小四學生在數學方面名列前茅，中二學生亦位列第四；科學方面，小四學生則排名第三，中二學生在科學方面居於第九位，無論是數學或科學，香港學生的表現均能持續高於國際平均水平。

（三）課程政策機構與制訂機制

香港承襲英美，講求權力的平衡，為互相影響、監察與牽制的系統。每一個行政的機構對應一個諮詢組織，與課程改革直接相關的行政系統由上而下是「教育局—教育署—課程發展處」；而相對應的諮詢組織系統則是「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以香港最高教育行政機構而言，教育局（EDB）教育局旁邊就有一個諮詢機構——教育統籌委員會（EC），其功能主要是訂定的教育大方向或最重要的原則，具體的事項則交由課程發展議會訂定。若牽涉課程的問題，負責的官方為機構課程發展處 CDI，其下有很多的工作小組，例如：中文科工作小組，每一個工作小組旁邊也有一個諮詢組織，例如中國語文科委員會。課程改革的措施常常是要學校教師要執行的，因此對於教師的培訓不可忽視，故由「師資與師訓委員會」推動各種教師培訓與專業發展計畫。對於學生的表現，若牽涉到評估公開考試，就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HKEAA）負責。對於學校的表現，則由「質素保證視學組」來評鑑。

(四) 課程改革的背景

香港的課程改革是考慮社會的變化而發生的，主要是因應下一代需要面對的未來。在經濟方面，面對著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發展趨勢，世界經濟體系急速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為滿足香港社會的人力需求，因此必須對於人才培育與教育制度方面進行調整；在政治上回歸中國之後，中國政府對於香港極力加強國民教育；教育教育制度本身一直存在著學生的學習偏重學科知識的攝取、應付考試、欠缺學習能力的培養等問題。因此，為使學生能立足香港、面向世界，應付知識型社會及經濟的急速轉變，必須一套能配合 21 世紀國際新趨勢的教育制度，走向終身學習的大方向。

二、課程內涵

根據本研究第肆、伍章所了解的香港中小學課程內涵，以下依楊龍立與潘麗珠（2005）的八項課程組織要素：課程實施對象與要求、課程本身內容分類、各科目領域比重、各科目領域開設年級、年段或學習階段畫分、科目領域必選修規畫、課程決定權分配、其他(實施要點或配套措施)，整理出香港課程內涵：

	國小	初中	高中
1.課程實施對象與要求(目標、預期成果)	實施對象： 小一至小六	實施對象： 中一至中三	實施對象： 中四至中六
	七個學習宗旨： 1.責任感 2.國民身份認同 3.閱讀習慣 4.語文能力 5.學習能力 6.八個學習領域的知識 7.健康生活方式		學習宗旨： 1.善於運用兩文三語； 2.具備廣闊的知識基礎，能夠理解當今影響他們個人、社會、國家或全球日常生活的問題； 3.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分，並具備世界視野； 4.尊重多元文化和觀點，並成為能批判、反思和獨立思考的人； 5.掌握終身學習所需的資訊科技及其他技能； 6.了解本身的就業或學術抱負，並培養正面的工作和學習態度； 7.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積極參與體藝活動。
	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 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國小	初中	高中
	<p>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具充分的自信和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做出貢獻。而首要達致的目標應該是培養學生「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p>		
	<p>九種共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作能力 2.溝通能力 3.創造力 4.批判性思考能力 5.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6.運算能力 7.解決問題能力 8.自我管理能力 9.研習能力 		
2.課程本身內容分類(科目或學習領域等)	<p>八個學習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國語文教育 2.英國語文教育 3.數學教育 4.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5.科學教育 6.科技教育 7.藝術教育 8.體育 		<p>所有學生修讀的課程都由三部分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心科目(必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 2.選修科目：建議選讀兩至三個選修科目，其中可包括一科或以上的職業導向教育單元。 3.其他學習經歷：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活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3.各科目領域比重(授課時數與比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國語文教育25-30% 2.英國語文教育17-21% 3.數學教育12-15% 4.小學常識科12-15% 7.藝術教育10-15% 8.體育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國語文教育17-21% 2.英國語文教育17-21% 3.數學教育12-15% 4.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10-15% 5.科學教育8-15% 6.科技教育15-20% 7.藝術教育8-10% 8.體育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心科目：中國語文12.5-15%、英國語文12.5-15%、數學10-15%、通識教育最少10% 2.選修科目：每科最少10%，總計20-30%。 3.其他學習經驗：四種經驗各佔5%或以上。

	國小	初中	高中
4. 各科目領域開設年級	中國語文教育：小一至中三 英國語文教育：小一至中三 數學教育：小一至中三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小一至中三 科學教育：中一至中三 科技教育：中一至中三 藝術教育：：小一至中三 體育：小一至中三 小學常識科：：小一至小六		1. 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通識教育 2. 選修科目 3. 其他學習經驗
5. 年段或學習階段畫分	由小學至中學，共分四個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五）。第一至第三階段為基礎教育，中四至中五為高中，中六、中七為預科。2009年實施334新學制：小學六年、中學三年、高中四年、大學四年。		
6. 科目領域必修規畫			必修科目：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通識教育等四個核心科目。佔總課時45-55%。 選修科目：所有學生從20個新高中科目(註4)選讀兩至三個選修科目，其中可包括一科或以上的職業導向教育單元(註5)。佔總課時20-30%。 其他學習經歷：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活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佔總課時15-35%。
7. 課程決定權分配	在香港政府建議的中央課程下，各校可自行發展校本課程。		
8. 其他(實施要點或配套措	四個關鍵項目： 1. 德育及公民教育 2. 從閱讀中學習 3. 專題研習		

	國小	初中	高中
施)	4.資訊科技 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 1.德育及公民教育 2.智能發展 3.社會服務 4.體藝發展 5.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註4：選修科目包括 1.中國文學、2.英語文學、3.中國歷史、4.經濟、5.倫理與宗教、6.地理、7.歷史、8.旅遊與款待、9.生物、10.化學、11.物理、12.科學(綜合科學、組合科學)、13「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14 設計與應用科技、15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16 科技與生活、17 資訊及通訊科技、18 音樂、19 視覺藝術、20 體育。

註5：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範疇依據《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第一階段諮詢文件》為：商業(如基礎物流)、藝術及媒體(如多媒體遊戲設計)、設計(如時裝及形象設計基礎)、表演藝術(如綜藝娛樂表演訓練)、資訊科技(如電腦網路)、工程(如基礎汽車維修)、食品及製作(如基礎西餐食品製作)、消閒(休閒)、旅遊及款待(如康體、文娛及旅遊基礎課程)(教育統籌局，2004：15)。

另外，以下依照台灣課程綱要架構，整理出香港高中及中小學課程主要內涵，並與台灣總綱內容並列，以茲參照：

	香港國中、小學 (小一至中三)		香港高中 (新學制的高中課程)	台灣 (97年總綱,取自教育部國教司 網站)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一至國三
理念	七個學習宗旨 1.責任感 2.國民身份認同 3.閱讀習慣 4.語文能力 5.學習能力 6.八個學習領域的知識 7.健康生活方式		學習宗旨： 1.善於運用兩文三語； 2.具備廣闊的知識基礎，能夠理解當今影響他們個人、社會、國家或全球日常生活的問題； 3.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分，並具備世界視野； 4.尊重多元文化和觀點，並成為能批	1.人本情懷方面：包括瞭解自我、尊重與欣賞他人及不同文化等。 2.統整能力方面：包括理性與感性之調和、知與行之合一，人文與科技之整合等。 3.民主素養方面：包括自我表達、獨立思考、與人溝通、包容異己、團隊合作、社會服務、負責守法等。 4.本土與國際意識方面：包括本土情、愛國心、世界觀等(涵蓋文化與生態)。

	香港國中、小學 (小一至中三)	香港高中 (新學制的高中課程)	台灣 (97年總綱,取自教育部國教司 網站)
		判、反思和獨立思考的人； 5.掌握終身學習所需的資訊科技及其他技能； 6.了解本身的就業或學術抱負，並培養正面的工作和學習態度； 7.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積極參與體藝活動。	5.終身學習方面：包括主動探究、解決問題、資訊與語言之運用等。
目標	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 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具充分的自信和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做出貢獻。而首要達致的目標應該是培養學生「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		課程目標： 1.增進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 2.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3.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4.培養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5.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 6.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7.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核心素養	九種共通能力： 1.協作能力 2.溝通能力 3.創造力 4.批判性思考能力 5.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6.運算能力 7.解決問題能力 8.自我管理能力 9.研習能力		基本能力： 1.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2.欣賞、表現與創新 3.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4.表達、溝通與分享 5.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6.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7.規劃、組織與實踐 8.運用科技與資訊 9.主動探索與研究 10.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香港國中、小學 (小一至中三)		香港高中 (新學制的高中課程)	台灣 (97年總綱,取自教育部國教司 網站)
授 課 名 稱	八個學習領域： 1.中國語文教育 2.英國語文教育 3.數學教育 4.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5.科學教育 6.科技教育 7.藝術教育 8.體育		所有學生修讀的課程 都由三部分組成： 1.核心科目(必修)： 中國語文、英國語 文、數學和通識教 育。 2.選修科目：建議選 讀兩至三個選修科 目，其中可包括一科 或以上的職業導向 教育單元。 3.其他學習經歷：德 育及公民教育、社 會服務、體藝活 動、與工作有關的 經驗。	七大學習領域： 1.語文 2.健康與體育 3.社會 4.藝術與人文 5.數學 6.自然與生活科技 7.綜合活動
學 習 時 數 配 置	1.中國語 文教育 25-30% 2.英國語 文教育 17-21% 3.數學教 育 12-15% 4.小學常 識科 12-15% 7.藝術教 育 10-15% 8.體育 5-8%	1.中國語 文教育 17-21% 2.英國語 文教育 17-21% 3.數學教 育 12-15% 4.個人、 社會及 人文教 育 10-15% 5.科學教 育 8-15% 6.科技教 育	1.核心科目： 中國語文12.5-15%、 英國語文12.5-15%、 數學10-15%、 通識教育最少10% 2.選修科目：每科最 少10%，總計 20-30%。 3.其他學習經驗：四 種經驗分別5%或以 上。	1.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 習節數之 20%-30%。 但國民小學一、二年級 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 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 數彈性實施之。 2.健康與體育、社會、藝 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 科技、數學、綜合活動 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 領域學習節數之 10% -15%

	香港國中、小學 (小一至中三)	香港高中 (新學制的高中課程)	台灣 (97年總綱,取自教育部國教司 網站)
	15-20 % 7.藝術教育 8-10% 8.體育 5-8%		
其他	四個關鍵項目： 1.德育及公民教育 2.從閱讀中學習 3.專題研習 4.資訊科技 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 1. 德育及公民教育 2. 智能發展 3. 社會服務 4. 體藝發展 5.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三、特色與重要發現

從前面探討的香港課程的背景脈絡與課程內涵等方面，香港雖然與台灣有諸多相似之處，但是仍可發現香港中小學課程有許多的特色值得台灣借鏡，其中小學課程之特色與重要發現分別論述於下：

(一) 增設小學課程統籌主任

政府的重視是課程發展的保證，2002年起，香港政府在小學設立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職位，以協助校長領導和統籌學校整體課程規劃，並協助校長規劃和統籌學校評估政策，推行評估工作，透過共同備課和教師專業發展活動領導教師與專業人員改善學與教策略和評估工作，在校內則推廣專業交流文化，並與其他學校聯繫，以分享教學和課程發展方面的經驗，也負責適量的教學工作，大約相當於校內教師平均教學負擔的一半，以便瞭解日常課程學與教的實況。

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類別依學校班級規模分為三類：班級數在1至5班為領取課程統籌津貼學校的課程統籌主任 (Curriculum Leadership Grant, CLG)，6至11班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ssistant Primary School Mistres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PSMCD), 12班及以上為小學學位教師 (Primary School Mistres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PSMCD)。自2007年起, 小學學位教師和助理小學學位教師都是常設的正式職位。香港教育局每年為新任的課程統籌主任提供包括必修課和選修課的一年約130小時的訓練課程。必修課是每位學員必須上的課, 出席率80%或以上, 選修課是一些延伸單元, 讓學員就個人工作需要選修, 學員如認為沒有需要, 可以免修。

在中小學焦點團體座談中, 據其中一位受訪者表示, 其任教的學校於2008年時為有課程發展主任的第五年, 前五年是合約制, 後來變成常額位置, 是政府開給學校的主任職位, 由教師向學校申請。全部受訪的學校都已能體會課程統籌主任是課程發展與推行的靈魂人物, 對學校相當重要, 如一位受訪教師所言:

在職能就是要領導整間學校的課程發展, 課程主任在學校都是個靈魂, 因為帶著學校的方向, 雖然校長是引導者, 但是校長有很多事情, 以前多數校長領導課程, 但是有個課程主任大家有商量, 變成一個團隊裡面整體更加完整。(B13)

另外, 學校校長也看到了課程主任成為常設專職的好處, 並道出課程主任職能的發揮, 還需良好的行政協助與配合:

去年是5年的合約, 課程主任的合約, 後來真的看到需要跟重要性, 學校裡面就變成必然要有這個位置, **課程主任不是只作一科、兩科, 他會在高一點, 對應教改, 對應我們學校的需要, 對應小朋友, 還有看我們每一科情況跟發展的階段, 想想每一步怎樣去走, 選甚麼變成在發展學生的能力, 學習的範疇, 知識的態度等等, 我自己覺得一路跟課程主任的合作, 他這一年好專注, 給了很多建議跟提議, 再來就是副校長在行政上面的協調跟教學, 是很緊密的, 課程才推動的出來, 才行的通, 行政協調配合不到是行不動的, 真的要互相配合, 這一年我們學校很開心的, 合作得很愉快。(B11)**

關於小學課程統籌主任權能是否能發揮, 大學教授也觀察到校長的充分授權與教師的配合是關鍵因素了:

課程主任剛開始是試辦, 現變成常規職位了。要注意的是其權力有多大, 在學校中每科已經有科主任。**課程主任不是高階人員, 是中階職位, 統籌學校課程, 但未必能得到充分授權, 要看校長、副校長給不給權力。**目前這些課程主任是剛剛訓練出來的, 年紀較輕, 所以做這些事更加困難。(A02)

香港小學教師等級結構和地位是以年資和職位為基礎。按傳統, 教師晉升較高的地位主要是因為他們的服務年資, 有些地位較低, 任命年資較低的教師擔

任統籌主任在執行職責時感到很大的制肘，他們往往缺乏有效執行工作的權威性，最有效的統籌主任都由校長直接授權並公開支持其工作。

(二)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

在課程改革的同時，即進行各領域的師資培訓，授課前必須取得該科證照方能執教。對於在職教師也有三年 150 小時進修時數的「軟指標」要求，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在 2003 年《學習的專業 專業的學習：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中建議，每位教師在三年內參與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2003）。這是一個概念性的「軟指標」，當局並沒有就其實施情況進行正式的審核，而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具體內容和模式，也是由學校和教師以專業自主精神來決定和進行的。

150 小時的專業發展包括了校本的教師發展及教師個別化的專業發展，大部分的教師認為基本上都能達到目標。而且隨著新課程的推行，教師常要接受培訓，要達成目標不難。教師最初的態度是無奈的參與，部份則因個別興趣或需要而自發進行，但部份老師至今仍在掙扎。一般反應的困難在於教師課餘要進修，於是犧牲了關心學生及自己休息的時間，學生有所損失，老師身心也有欠缺。

學校大力推動教師於課外時間進修，期望藉此提升教學改革成效，又大力發展學本培訓，集體備課等等，更要將有關進修仔細紀錄，似乎是教師上課多就是好教師。實際上*教師太忙於進修，教學時的精神反而不足，同事除了疲於奔命四處上課儲夠時數，不單連休息喘氣時間也被剝削，有時候更要被逼參與一些水準低或不適切的課程，而學校的工作仍是排山倒海，實令同事們更氣餒!*(B07)

為了落實新課程，必須伴隨著教師訓練，但有些受訪教師反應以往香港教育局所提供的免費培訓大多未能在素質上有一定的保證。參考香港經驗，除了培訓課程要即時安排外，建議考量本文受訪教師的意見：培訓課程的設計應該先釐清教師持續發展的方向，與課程改革、學校發展之間的關係，並兼顧培訓課程的質與量，以及如何將培訓內容延伸運用落實在教學中等因素。

每三年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基本問題：*量的增加能否成正比例帶來質的改變？*在教育局提供的免費培訓，大多未能在質素上有一定的保證。結果是參與率偏低，出席者亦不見得在專業上有所發展。(B08)

(三) 公民教育與國民身份認同

九七回歸之前，香港的公民教育被學者批評為「無民族、無政治、無公民」的「三無」疏離式子民教育（曾榮光，1994；黎國雄，1998），談不上有公民教育；回歸中國之後，特區政府在《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二十一世紀教育藍圖》諮詢文件中，提出教育要培育一群對社會、國家、民族做出承擔和面向國際

社會的國民（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b）。此後，關於公民教育的內容及如何推行的討論也持續不斷。在課程發展議會於2001年所公布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中，將「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種關鍵項目及五種學習經歷之一，對於中小學的公民教育提出首要培養「國民身分認同、積極、堅毅、尊重他人及對社會和國家的責任承擔」等五項價值觀和態度（課程發展議會，2001b）；之後，在2002年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七個學習宗旨」也中提到「國民身分認同」的目標（課程發展議會，2002）。

2009年香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強調會加強推動國民教育的工作，舉辦更多相關交流活動，政府將會投放額外資源，增加學生到內地學習和交流的機會，及加強教師的專業培訓與交流，讓教師和學生有更多機會親身了解國家現況。例如「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畫」贊助初中及高小學生參加由非政府組織承辦的廣東省交流團，認識香港與廣東省和珠江三角洲的密切關係；「國民教育種子計畫」則每年安排一百所中學（每校一名）中四學生，到北京學習和交流，教師方面也有「根脈相連—香港教師內地交流計畫」，每年安排三百位中小學教師到廣東省著名大學接受培訓和交流。香港政府期望透過不同學科的學習及相關活動，更具策略性和有系統性地推動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容寶樹，2008）。

關於國民身分認同，王家英（2000）綜合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數據，顯示出回歸後的數年間，港人以「單元香港人」自居的比率下調，而自視為「單元中國人」，或雙元（即「香港的中國人」及「中國的香港人」）的比率均有上升。明顯地有更多的香港市民認為自己是中國人多於香港人，而認為自己是香港人多於中國人的比率則有所下降，香港市民的中國人身分認同無疑出現持續增強的趨向。王家英（2000）認為，香港市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正逐步增強，主要原因是香港市民普遍看好國家經濟發展前景，以及香港回歸中國的政治現實和執政當局相應增加香港市民的中國公民教育。由於台灣歷史與當今政治的處境，我們更應該瞭解香港人民的國民身分認同問題。根據訪談結果，大多數受訪者也認為，香港人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趨勢逐步上升。例如：

這個趨勢就多一點香港人承認自己是中國人的身分……**以往97（筆者註：意指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前多點百分比的人覺得自己是香港人，但是10年後就多一點人覺得自己是中國人**，我想這個應該都是中小學的教育有持著這個方向走。（A03）

回歸之前，**你問香港人是甚麼人，他會說香港人，慢慢的會說是中國的香港人，住在香港的中國人**，到現在都很少說自己是中國人，香港的本土意識還是強的，但是就跟過往比好了，我覺得2008年度很重要，因為奧運在香港對香港怎樣看自己，有個明顯的認同，我自己觀察，在這次奧運將自己提醒是中國人多了很

多，政府都多了國民教育。（A04）

整體而言，九七之後，中國政府利用傳播媒體的力量，透過 2008 年北京奧運、四川大地震、太空人升空等事件的操作，強化香港人對於「中國人」此一身分的認同，但受訪的學者中有人認為，近幾年來，政府雖然投入很多資源推動公民教育，但實質上並非公民教育而是致力於使香港人認同中國為祖國的國民教育，故忽略了公民素養的教育：

……很多建議言論跑出來，以致公民教育裡面的憂心，公民教育應該重視甚麼呢？公民教育應該講人權、自由、民主或者批判思考更加重要。我們**教育要培養學生，應該要培養學生自主，批判思考都是**，變成處理國民身分認同的時候好像不需要批判思考了，本身是違反教育跟常規。（A01）

但是我自己覺得國民教育是個問題，現在香港政府採用了中國教育的模式，一個形式很多時候是沒有批判思考，……不代表要盲目支持一個國家政策，**應該要有一種有教養的人，有批判精神**，怎樣朝方向改進，但是現在我們沒有搞懂，所以我們講國民教育怎樣，是完全不會講人民教育、人本等等，而是講國家成就。（A04）

（四）優質教育基金的設立

為回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1997 年香港政府宣布設立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各項有助推動香港優質教育計畫（香港年報，1999）。該基金獲得政府撥款 50 億港幣（折合台幣約 210 億元），主要資助基礎教育，即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值得推行的非營利創新計畫。中小學可以自由設計正規課程以外的項目，並申請撥款。從 1998 年以來，資助的項目超過了 6,000 項，金額從數萬到數百萬港幣不等，為學生創造多元學習平台，使學校課程百花齊放，在實踐中體驗到開放學習經歷的好處。另外，大部分受訪教師都認為，優質教育基金的設立可以讓學校推行校本計畫，一方面提升教師對課程的認識，另一方面讓學生參與不同種類的課程，多元化的學習經歷，豐富生活經驗，也可使來自較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有機會參與不同型式的活動而受益。

優質教育基金是讓學校推行一些校本的計畫，而這些計畫基本上**以學生的學習/學習經歷為主**。這項基金能讓教師、學校進行一些**非正規的學習**，能**提升教師、學校不同層面的處事、學習、推行計畫、認識社會/社區/本地/國內、外等不同的經驗**，亦讓學生有機會作多元化的經歷。對學校的成長有一定的驅動力。（B01）

其設置的理念是為了讓學校有資源從事新的與創新的理想，並分享好的經驗。嘗試將**更多創新的理念實現，有益於整體教育系統**。學生可以**參與不同種類的**

課程，豐富生活經驗。使來自較低收入家庭的孩子受益，他們可以參與不同型式的活動。(B02)

由於優質教育基金設置的理念是為了讓學校有資源從事新的與創新的理想，並分享好的經驗。學校可爭取資源添置非常規的設施、資源去做一些實驗性或另類活動，或改變學校的設置以配合學習需要，例如添購資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校園；購買樂器以成立管樂班；舉辦活動以提供學生戶外學習經歷等。另外，亦有用來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誘發教師研究與發展，然後分享成果，例如領導訓練課程、簡化學校行政、語文研究、環境教育研究等。

(五) 建立教育諮詢組織與系統

為了建立較為開放的形象，香港政府一直重視以諮詢機構吸納民間的聲音，提高政府政策的正當性（霍秉坤、于澤元、徐慧璇、朱嘉穎主編，2008）香港教育決策採取行政主導、諮詢及吸納菁英並行的策略。其中，與課程改革直接相關的行政系統由上而下是「教育局—教育署—課程發展處」，而相對應的諮詢組織系統則是「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但兩個體系之間沒有直接從屬的關係。以下為一位大學教授簡述課程發展議會與課程發展處之間的關係：

課程發展議會(CDC)主管課程，提交課程意見給政府的機構，下轄大大小小的委員會。還有一個高的單位教育統籌委員會，不只管課程，但CDC是專門管課程的。**行政單位旁有諮詢機構，如：課程發展處(CDI)旁有課程發展議會(CDC)給意見**；在每一科組旁也有那科的諮詢單位。每一諮詢機構對應一個行政單位，我覺得挺好的。(A05)

官方也有一套標準，所有文件出來都要經過三次諮詢，每次諮詢有一定限制，例如要召開的會議，期程要經過三、五年，都有規定。當然諮詢意見是否一定會聽，就不一定。蒐集的管道很多，有一定的流程、模式。(A02)

如同上列受訪者所言，香港受英國殖民的影響，新政策出來前會事先發表一份諮詢文件，用幾個月的時間讓社會大眾提出意見。2002年的《學會學習》課改文件，經過與教育團體及傳播媒體多次諮詢外，也在香港各地舉行百場以上的說明會，讓教師自由參加，每次百人至千人不等。另外，許多民間團體如商會、宗教團體、家長組織等也舉辦類似的集會，向一般民眾說明。分析香港政府的這種做法，是一種為了營造觀感的過程，也就是讓基層教師的觀感與政策逐步接近，讓社會慢慢產生共識，減少改革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

除了有與教育行政相對應的諮詢組織外，香港亦相當重視人民對課程改革實施後的意見與觀感，例如1999年教育統籌委員會舉辦多達800人的研討會，聽

取各界精英對教育目標的看法。另外，改革與評鑑雙管齊下，邊改革邊評鑑，採取普遍性的量化調查，讓意見充分顯現，例如從2002年起至2006年，發表四次的「教育改革進展報告」，而這些調查資料也都可以在教育統籌委員會網站中輕易取得。對於即將實施的教育計劃，也會委託大學或專門機構，進行試驗、評鑑、修訂的過程：

試驗的計畫，以前還未到現在的特區政府，較為簡單。近十年比較嚴謹，例如中文計畫三年後，才至學校實施。試驗的計畫越來越清楚，近十年評鑑也越來越多。差不多每一計畫完成，都會有一評鑑。試驗、評鑑、修訂的機制是有的，但意見給了，官方是否全聽？我猜想並非全部聽，因為官方的考量是很多層面的。(A05)

雖然香港政府重視教育政策諮詢的過程，但學者反應香港課程改革的政策諮詢仍未符理想，使得課程改革的理想與實踐之間的差距很大。也有不少人批評政府不重視教育統籌委員會，行政與諮詢組織之間存在著不協調，諮詢機制仍存在不少問題，例如學校課程過於擁擠，顯示學科之間缺少足夠的協調；對於學校教師的溝通也不夠好，無法向教師清楚提供變化的情形。學者建議重建教育諮詢組織的正當性，改善參與組織成員、開放諮詢事項的議題、開放理性溝通態度等三方面（霍秉坤，2008）。

（六）新設高中通識教育科

新高中課程的基本架構中，有一個不同以往的特點是「通識教育」科的設計，將通識教育列為與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並列的四個核心科目之一。其課程理念旨在幫助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聯繫各科的知識，能從多角度研習不同課題，從而建構與他們所身處的現今社會直接相關的個人知識。其特性在於培養學生的獨立學習能力和跨學科思考技能。其內容包括自我與個人成長、社會與文化、科技與環境三大學習範圍（詳見下表）。

表6：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架構（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7：8）

學習範圍	獨立專題探究
自我與個人成長 ● 單元一：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	學生須運用從三個學習範圍所獲取的知識和角度，並推展至新的議題或情境，來進行一項獨立專題探究。下列的建議主題，可用於幫助學生發展自己的獨立專題探究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媒 ● 教育 ● 宗教 ● 體育運動 ● 藝術 ● 資訊及通訊科技
社會與文化 ● 單元二：今日香港 ● 單元三：現代中國 ● 單元四：全球化	
科學、科技與環境 ● 單元五：公共衛生 ● 單元六：能源科技與環境	

高中通識教育科的總課時約為 270 小時，全部六個單元的課時約為 180 小時，而獨立專題探究建議佔 90 小時，下表為通識教育科的整體時間分配（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7：48）：

學習範圍	單元	獨立專題探究
自我與個人成長	全部六個單元 佔 180 小時	90 小時
社會與文化		
科學、科技與環境		
總數：三年高中課程共 270 小時		

探究式學習是設計高中通識教育科的關鍵，高中通識教育科的設計也考慮到與基礎教育的銜接，在三年高中學習期間，每個學生至少要完成一個獨立專題探究。推行專題研習是基礎教育改革的四個關鍵項目之一，可以幫助學生達到「學會學習」的目標，另外香港學生早在小學常識科的學習過程中，已有跨學科的探究式學習經歷，這些發展都為高中通識教育科奠下良好基礎（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7：5）。

通識都是一個主科，在裡面有一科叫做**專題探究**，以前老師是不易拿捏的，歷年是拿些資料，拷貝，做個POWERPOINT就完成，但是現在這一科有很多需要用探究的型式，老師要花差不多兩年時間幫助學生做**類似研究**的資料，不停問他們(學生)為何要拿這些資料，為何要做這個探究，直到整個報告完成。
(C01)

獨立專題探究的設計目標除了符合教育改革的理念，讓學生學會學習並關心生活周遭的人事物或時事議題，其評分也有以前不相同，重視學生探究與學習的過程，而不只重視結果，也重視學生之間的互評。

要學生坐著不只是聽或者做別的事情，要給批評，有甚麼覺得對方做不好，**互相給個評估**，不會直接計分，但是大家都有得益，跟著同學收集資料後再完成最後作品，...但評估分數中間還有很多細節，**是否會分辨資料、獨立專題探究、自主學習，怎樣知道自主，獨立找資料**。(C01)

根據大陸學者陳夫義（2007：11）的看法，通識教育是香港高中課程的精彩點，與內地的綜合實踐活動都屬於綜合課程，但兩者的側重點不同，通識教育側重知識的融會貫通，而綜合實踐活動側重於已有的知識與經驗的應用與體驗。與中國內地相較，香港通識教育較切合實際，具有以下三個優點：

- 1.通識教育是跨學科的基礎知識，正好適應了當代科學發展既高度綜合又高度分化的趨勢。
- 2.通識教育有專門的教材，主要通過與其他科目相同的教學環節予以實施，並且是要考試的核心科目，較易落實。

3. 實施通識教育之後，拓寬了學生的知識基礎，使得高中新課程大大減少其他必修科目，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

柒、對臺灣課程研訂的啟示

綜合以上討論，本研究提出對臺灣課程的初步的省思與建議：

- 一、設立課程發展主任：為更有效推動課程，建議參考香港的做法，於中小學設立專職課程發展主任，並及早定位主任位階與規劃其培育政策。
- 二、提昇教師專業形象：對於教師專業發展部分，建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實施教師分級制度，以及教師證照的更新等配套措施，以活化教師教學品質，提昇教師專業形象。
- 三、政治與教育間的反省：從香港的例證發現，教育隨著政治情勢而轉變，十多年來的變化極大，由公民教育可見一斑。政治上的意識型態干預教育，使得公民教育開倒車，值得有類似歷史與社會背景的臺灣省思，不應讓政治上的因素影響教育，尤其在兒童階段，應讓教育歸教育、政治歸政治，以免消耗社會成本。
- 四、教育經費統籌運用：臺灣對於學校雖有各種補助計畫，但隸屬零散，經費並無統籌，建議參考香港優質教育基金的做法，設立統籌經費的管道，讓學校就課程發展所需申請之。
- 五、整合國家諮詢與輔導資源：台灣可以參考香港的教育諮詢系統，成立統一的國家教育諮詢專責機構，擔負起國家教育政策的研究與諮詢。整合目前中央與地方輔導團的資源，使其上下左右連貫、緊密結合。並應對課程實施的意見與情形進行大規模長遠而完整的調查研究，以反映課程推動的實際情形，做適時適當的更正。再者，將教育政策訊息的批露應即時公開與透明，以便於教師掌握與社會大眾的瞭解。
- 六、培養獨立自主終身學習的人：香港高中通識課程這跨學科探究式學習的整合歷程，學生在長達兩年的個別研究中，充分徹底應用所培養的共通能力，尤其是創造、溝通與批判思考，在個人所專注的學習範圍裡自訂專題探究，探討關心的人事物等議題，漸漸培養出學生自我正確價值觀與態度。香港高中通識教育的啟示有著劃時代的意義，2009 年開始實施的香港新高中課程，將是世界各國關注的焦點，非常值得觀察與學習。

參考文獻

- 王家英 (2000)。中大亞太研究所調查市民對「一國兩制」實踐態度。2008 年 12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cuhk.edu.hk/ipro/000509\(2\).htm](http://www.cuhk.edu.hk/ipro/000509(2).htm)。
- 自由時報 (2009)。世界自由經濟體 台灣退到 35 名。2009 年 1 月 14 日，取自：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114/78/1cxvt.html>。
- 吳倫霓霞 (1997)。教育的回顧上篇，載於王賡武 (主編)，**香港史新編**，417-463。香港：三聯。
- 李子建 (2006)。香港課程政策：取向、策略和脈絡。載於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主編)，**建置台灣主體性的課程教學：台灣與國際教育** (頁 293-318)。台北縣：冠學。
- 沈姍姍 (1998)。教育改革趨向與影響因素分析—國際比較觀點。**教育資料集刊**，23，39-53。
- 林智中 (2001)。建議中的香港課程改革：充滿矛盾、欠缺專業。**教育研究學報**，16(1)，131-157。
- 林錦英、王浩博、范信賢、林宜臻 (2008)。「為建置課程綱要研修機制參訪大陸華東師大、南京師大及香港中文大學計劃案」考察參訪報告。未出版。台北縣：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香港年報 (1999)。優質教育基金。2008 年 11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yearbook.gov.hk/1999/b5/09/09_12.htm。
- 香港政府一站通(2008)。香港概況。2008 年 6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tm>。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2007a)。關於我們—我們的職責。2007 年 10 月 21 日，取自：<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28&langno=2>。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2007b)。課程。2009 年 1 月 19 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866&langno=2>。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7c)。教育改革大綱。2008 年 5 月 13 日，取自：<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88&langno=2>。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7d)。七個學習宗旨。2009 年 2 月 9 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366>。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8)。一條龍辦學模式。2009 年 1 月 19 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83&langno=2>。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9)。小學及中學教育。2009 年 1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39&langno=2>。
- 容寶樹 (2008)。教育 update：進一步提升國民教育的構思。2009 年 1 月 15 日，取自：<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1&langno=2&UID=103202>。
-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2003)。學習的專業 專業的學習：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香港：作者。
- 教育統籌局 (2004)。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第一階段諮詢文件。香港：作者。

- 教育統籌局(2005)。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香港：作者。
- 教育統籌局(2007)。課程發展處。2008年11月30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09&langno=2>。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a)。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廿一世紀教育藍圖。香港：作者。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b)。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作者。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6)。教育統計數字一覽表。2008年7月1日，取自：
[http://www.e-c.edu.hk/reform/Edu%20Stat%20\(Chin\)%202006.pdf](http://www.e-c.edu.hk/reform/Edu%20Stat%20(Chin)%202006.pdf)。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7a)。職權範圍。2007年10月23日，取自：
http://www.e-c.edu.hk/reference/index_c.html。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7b)。網上資料庫/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2007年10月21日，取自：http://www.e-c.edu.hk/online/index_c.html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8)。簡介。2008年6月19日，取自：
http://www.e-c.edu.hk/overview/index_c.html。
- 莫禮時、陳嘉琪、盧敏玲(1997)。改革學校課程—香港目標為本課程改革的啟示。基礎教育學報，7(1)，1-2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陳夫義(2007)。內地與香港高中課改的比較與思考。網路科技時代，2007年15期，10-13。香港。
- 陳嘉琪(2007)。香港特區課程改革十年回顧。網絡科技時代，13，6-11。
- 單文經、鄭勝耀、曹常仁(2000)。香港教育。台北：商鼎。
- 曾榮光(1994)。非殖民化的公民教育—九七以後香港學校公民教育的構思。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報，22(2)，237-248。
- 黃顯華(1999)。九十年代香港的課程改革。課程與教學季刊，2(3)，71-86。
- 楊思偉(2007)。比較教育。台北：心理。
- 楊龍立、潘麗珠(2005)。課程組織：理論與實務。臺北市：高等教育。
- 課程發展議會(2001a)。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作者。
- 課程發展議會(2001b)。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香港：作者。
- 課程發展議會(2002)。基礎教育課程指引。香港：作者。
- 課程發展議會(2003)。課程發展議會資訊。2009年1月17日，取自：
<http://cd1.edb.hkedcity.net/cd/cdc/tc/page02.htm>。
- 課程發展議會(2008)。背景。2008年6月19日，取自：
<http://cd1.edb.hkedcity.net/cd/cdc/tc/page01.htm>。
-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7)。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作者。
- 鄭勝耀(1999)。香港教育選擇機制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黎國雄 (1998)。公民教育新路向。青年研究學報，1(1)，151-158。
- 霍李娛馨 (2009)。香港學生數學及科學表現居國際前列。2009年1月15日，
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1&langno=2&UID=103294>。
- 霍秉坤 (2000)。香港課程改革決策評析。課程與教學季刊，3(1)，59-78。
- 霍秉坤、于澤元、徐慧璇、朱嘉穎主編 (2008)。課程與教學：研究與實踐的旅程。四川省：重慶大學。
- 鮑勃、李小鵬 (2005)。小學與中學學校教育。載於貝磊、古鼎儀主編，香港與澳門的教育與社會：從比較角度看延續與變化，31-54。臺北市：師大書苑。
- 顏明仁 (2008)。3+3+4 學制改革的分析：香港中學新學制改革的檢討。發表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演講。
- 顏明仁、李子建 (2008，5月)。從多元視角看九七後的香港課程改革。論文發表於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舉辦之「課程與教學改革的理論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十八屆課程與教學論壇，花蓮市。
- 羅耀珍 (2005)。課程改革。載於貝磊、古鼎儀主編，香港與澳門的教育與社會：從比較角度看延續與變化，153-164。臺北市：師大書苑。
- OECD(2007). *PISA 2006: Science Competencies for Tomorrow's World*. Retrieved June 16, 2008,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oecd.org/dataoecd/15/13/39725224.pdf>
- OECD(2004). *Learning for Tomorrow's World-First Results from PISA 2003*. Retrieved June 16, 2008,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oecd.org/dataoecd/1/60/34002216.pdf>

附錄一：受訪者背景資料及受訪時間一覽表

編號	身份/職位	受訪時間
A01	大學教授	97.10.17 9:00-10:10
A02	大學教授	97.10.17 10:30-11:00
A03	大學教授	97.10.17 15:00-17:00
A04	大學教授	97.10.17 17:00-19:00
A05	大學教授	97.10.17 13:50-14:50
A06	大學教授	97.10.17 13:50-14:50
B01	中學教師	97.10.17 20:00-22:00
B02	中學校長	97.10.17 20:00-22:00
B03	中小學校董	97.10.17 20:00-22:00
B04	中學校長	97.10.17 20:00-22:00
B05	中學音樂科及總務主任	97.10.17 20:00-22:00
B06	中學資訊科學委員會主席	97.10.17 20:00-22:00
B07	中學數學科主任	97.10.17 20:00-22:00
B08	中學輔導主任	97.10.17 20:00-22:00
B09	中學中文科主任	97.10.17 20:00-22:00
B10	中學校務兼資訊科技組主席	97.10.17 20:00-22:00
B11	小學校長	97.10.18 10:00-12:10
B12	小學課程統籌主任	97.10.18 10:00-12:10
B13	小學校長	97.10.18 10:00-12:10
B14	小學副校長/2002-2007 曾任 課程統籌主任	97.10.18 10:00-12:10
B15	小學校長	97.10.18 10:00-12:10
B16	小學副校長	97.10.18 10:00-12:10
B17	小學主任	97.10.18 10:00-12:10
B18	小學主任/全方位學習行政教 師	97.10.18 10:00-12:10
B19	小學主任/全宗教及生活教育 發展行政教師	97.10.18 10:00-12:10
B20	小學主任	97.10.18 10:00-12:10
B21	小學主任/學術行政安排教師	97.10.18 10:00-12:10
C01	大學附設跨學科及通識教育 研究中心 助理項目經理(課 程發展)	97.10.18 14:00-16:10
C02	新高中課程安排副主任/數學 科主任	97.10.18 14:00-16:10

附錄二：2007-08 學年小一至中七在八個學習領域中所授課的科目

年級	學習領域							
	中國語文教育	英國語文教育	數學教育	科學教育	科技教育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藝術教育	體育
小一至小六	中國語文 普通話	英國語文	數學	小學常識科			視覺藝術 音樂	體育
中一至中三	中國語文 普通話	英國語文	數學	科學	汽車科技	中國歷史	視覺藝術	體育
					基本商業	公民教育	音樂	
					膳食服務	經濟與公共事務		
					普通電腦	地理		
					基本設計	歷史		
					設計與科技 /設計與科技 (另選課程)	宗教教育		
					桌面出版	社會教育		
					電子與電學			
					時裝設計			
					圖象傳意			
					家政 / 科技與生活			
					商品零售			
					基本科技			
				紡織				
中四至中五	中國語文 中國文學 普通話	英國語文 英語文學	數學 附加數學	生物 化學 物理	膳宿服務	中國歷史	視覺藝術 普通音樂	體育
					商業	經濟與公共事務		
					電腦與資訊科技	經濟		
					設計與科技 /設計與科技 (另選課程)	地理		
					電子與電學	政府與公共事務		
					時裝及成衣	歷史		

					圖象傳意	綜合人文科		
					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	宗教(基督教)		
					家政(服裝與設計)	社會教育		
					會計學原理	旅遊與旅遊業		
					科技概論			
					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			
				科學與科技				
中六至中七	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	高級程度英語文學	高級程度應用數學	高級程度生物	高級程度企業概論	高級程度中國歷史	高級程度視覺藝術	體育
	高級程度中國文學	高級補充程度英語文學	高級補充程度應用數學	高級程度化學	高級補充程度電腦應用	高級補充程度中國歷史	高級補充程度視覺藝術	
		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	高級補充程度數學及統計學	高級補充程度化學	高級程度電腦	高級程度經濟		
			高級程度純粹數學	高級程度物理	高級補充程度電子學	高級補充程度經濟		
				高級補充程度物理	高級程度會計學原理	高級補充程度倫理及宗教		
						高級程度地理		
						高級程度政府與公共事務		
						高級補充程度政府與公		

						共事務		
						高級程度歷史		
						高級補充程度歷史		
	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							

(以上資料來源:<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6154>)